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

《中国证监会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20960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中喜函报 2022B0001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发的 22096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出具相关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6.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0 年及 2021 年, 标的资产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客户集中度较高。2) 2020 年和 2021 年, 标的资产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3.34%及 97.92%, 占比较高。3) 标的资产报告期向新奥股份及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86,320.52 万元、26,747.12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技术成熟度、区域特点、行业竞争地位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 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依赖, 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2) 结合同行业可比价格、主要产品类型、产品用途、标的资产竞争优势等, 补充披露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关联销售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3) 结合 LNG 接收及加注站项目的具体内容、招标程序、开展模式、定价依据、款项结算方式及周期、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进行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4) 结合标的资产竞争优势、上市公司业务与标的资产接收站的区域协同性、接收站的区域局限性、标的资产定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

价差异、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大额现金支付安排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必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技术成熟度、区域特点、行业竞争地位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一) 标的资产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及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具体表现于：

1、标的公司是较早进入 LNG 接收站领域的民营企业，具备先发优势；较高的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了该先发优势。其处理能力在业内位居前列，且规模增幅明显，规模优势突出

舟山接收站是首个国家能源局核准的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大型 LNG 接收站，集 LNG 接卸储存、气液外输、分拨转运、船舶加注、应急调峰等多业务、多功能于一体，也是我国第一个可为国际航运船舶加注 LNG 清洁燃料的项目。舟山接收站投产后，标的公司具备高效的运营效率，是在管线连接之后最快达产的接收站之一，处理能力利用率也排名靠前，技术成熟度较高。

截至 2021 年末，国内共有 22 座接收站投入运营，根据思亚能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统计数据，2021 年度舟山接收站的处理能力利用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运营效率较高。

舟山接收站一期工程于 2018 年顺利投产，其二期工程已于 2021 年完工并进入试运行。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能力核定办法》（SY/T7434-2018），舟山接收站实际处理能力可达 750 万吨/年，2021 年全年舟山接收站处理量为 334.94 万吨，仍存在较大开发空间。新奥舟山的处理能



力在业内位居前列，且规模增幅明显，规模优势突出。

目前，新奥舟山共拥有四座 LNG 储罐，储罐规模合计 64 万立方米（液态），其处理能力在业内位居前列，且规模增幅明显，规模优势突出。

2、标的公司地理位置优越，地处我国沿海经济发达的核心区域，工业企业和城镇居民的天然气消费需求巨大

标的公司建设和运营的舟山接收站项目港区前沿水域开阔，航道深度均在 15 米以上，通航便利、水域掩护条件较好，其中 1 号码头全年可作业天数 310 余天，港口先天条件优越。项目位于舟山本岛新港工业园区，北邻马岙公共航道，距离长江口 108 海里、距离最近国际航线 17 海里，地理优势明显。项目所处的舟山本岛位于长三角东部中间地带、靠近长江出海口，紧邻浙江、江苏和上海市场，可便捷地服务华东地区并辐射长江沿岸市场；同时靠近日本和韩国，未来可进一步打造东北亚交易中心。

《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天然气消费量在 2025 年将达到 315 亿立方米，较 2020 年浙江省天然气消费量有 120% 的增长。《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提升天然气储气能力，推进宁波舟山 LNG 接收中心建设，接收中转能力达 2,300 万吨/年以上。舟山接收站位于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拥有港口资源优势，同时紧靠长江口，LNG 供应可直接覆盖整个华东地区和长江沿线各省市，工业企业和城镇居民的天然气消费需求巨大，为标的公司后续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需求保障。

（二）标的资产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产品销售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新奥舟山处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游，主要业务模式为：托运商通过海外长协和海外现货市场采购 LNG，然后通过新奥舟山接收 LNG，部分从液态转换成气态通过管道进行销售，部分直接通过槽车以液态的形式销售。LNG 接收站的主要客户一般为城市燃气公司或者天然气贸易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景气度与天然气市



场息息相关。受“煤改气”政策的推动、供给侧改革、社会用电需求增长等政策导向和经济驱动的多重因素影响，我国城镇居民、工业及发电用天然气的需求增长显著。

作为东部沿海经济强省，浙江市场有着庞大的 LNG 需求。2021 年浙江省天然气消费量 180 亿方，同比增长 25.9%；LNG 消费量 44 亿方，占比 24%。目前，通过舟山接收站进口的 LNG 已成为浙江省第二大稳定气源，为华东地区天然气迎峰度夏、冬季保供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利于提升浙江省整体应急储气和调峰能力。作为我国 LNG 进口的唯一窗口，LNG 接收站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关键基础设施，除舟山接收站外，浙江省内中海油宁波北仑 LNG 接收站（以下简称“宁波 LNG”）、上海申能洋山港 LNG 接收站（以下简称“上海洋山 LNG”）近两年利用率均达到甚至超过 100%。《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加快建设舟山新奥 LNG 接收站二期项目、推进舟山新奥三期 LNG 接收站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发挥 LNG 接收站的储存和运输能力，逐步推行长输管网、LNG 接收站及储运设施等向市场主体公平开放。舟山 LNG 接收站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建立有销售及市场部门，具备独立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的能力，其周边具有 LNG 贸易和使用需要的客户会向标的公司提出使用意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包括新奥股份及其关联方、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睿斯舟山”），以及第三方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等。

随着舟山接收站二期投产，其产能不断扩大、运营稳定、市场化程度提升，标的公司将合理规划并公平地向第三方开放，提高第三方使用比例。

目前，新奥股份作为托运商已与其下游客户浙江省内某大型能源公司及某国有大型能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根据新奥销售公司与浙江省内某大型能源公司签订的十年期《管输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该公司的炼化项目投产后对舟山接收站的 LNG 处理需求达到 280 万吨/年；根据新奥股份与某国有大型能源公司签订的



《合作框架协议》，舟山接收站二期投产后，该大型能源公司要求在舟山接收站拥有年加工量不低于 200 万吨的窗口期使用权，其中 2022 年预计代加工 70 万吨。

此外，第三方客户作为托运商与标的公司已签署接收站使用协议或商请函。根据福睿斯舟山与新奥舟山签订的十年期《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使用协议》，确定在舟山接收站二期竣工并投入商业运营后，福睿斯舟山的合同处理量为 50 万吨/年；2021 年 8 月，舟山某大型燃气发电公司已向新奥舟山发出关于出具发电项目供气支持性文件的商请函，预计 2023 年底项目一期投产后，LNG 需求量为 80 万吨/年。

作为 LNG 进口的唯一窗口，接收站稀缺属性的先天禀赋与舟山地处东部沿海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得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获客能力。

综上，标的资产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及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地理位置优越，地处我国沿海经济发达的核心区域，工业企业和城镇居民的天然气消费需求巨大；作为我国 LNG 进口的唯一窗口，LNG 接收站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关键基础设施，目前，通过舟山接收站进口的 LNG 已成为浙江省第二大稳定气源，为华东地区天然气迎峰度夏、冬季保供发挥着重要作用；标的公司建立有销售及市场部门，具备独立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的能力，随着舟山接收站二期投产，其产能不断扩大、运营稳定、市场化程度提升，标的公司将合理规划并公平地向第三方开放，提高第三方使用比例。因此，标的公司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产品销售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价格、主要产品类型、产品用途、标的资产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关联销售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围绕液化天然气（常用缩写为 LNG）展开，包括液化天然气接卸、仓储、液态外输、气化加工、管输服务、罐容租赁等。

LNG 是气态天然气在常压下冷却至约-162℃液化形成。气态天然气常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主要成分是甲烷。LNG 体积约为同质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25，可以大幅节约储运空间，物理特性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其相较于煤炭、石油等能源有热值大、性能高、安全环保等优势，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清洁能源，广泛应用于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燃料等领域。

(二) 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关联销售必要性

2020 年和 2021 年，标的公司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3.34% 及 97.9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接收站业务具有延续性、对外开放窗口有限，LNG 接收站资源具有稀缺性，新奥股份通过标的公司处理、接收、输送 LNG 具有行业合理性

自 2019 年以来，排除 2020 年冷冬带来的季节性影响，在沿海省份进口 LNG 相较管道气持续具有较强的经济竞争力，且与管道气相比，LNG 是更灵活的跨区域天然气交易形式，国内进口 LNG 需求旺盛。

作为我国 LNG 进口的唯一窗口，LNG 接收站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关键基础设施。截至 2021 年年末，我国已投运 LNG 接收站 22 座，仍较为稀缺，尚未形成充分竞争市场，市场集中度较高。由于 LNG 接收站的技术门槛高、建设耗资巨大且审批流程复杂，长期以来，国内 LNG 接收站的建设和运营以国家管网、中海油、中石油、中石化为主。2019 年 12 月，国家管网成立，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接收站资产的注入，在保持原有业务延续性的基础上，定期向社会开放剩余管输和储存能力，目前，国家管网尚未在浙江省内布局 LNG 接收站资源，除舟山接收站外，浙江省内宁波 LNG、上海洋山 LNG 近两年利用率均达到甚至超过 100%，标的公司接收站核心稀缺资产属性在浙江省内尤为突出。虽然国内 LNG 接收站市场正逐步实现市场化，受传统市场格局以及 LNG 接收站资源的稀缺性特征影响，对于国家管网外 LNG 接收站，国内普遍的运营模式为由其主要控股方运营、使用，因此，



舟山接收站目前由新奥股份及其关联方使用具有行业合理性。

2、进口 LNG 市场需求旺盛，接收站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关键基础设施，新奥股份通过标的公司处理、接收、输送 LNG 具有商业合理性

据《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 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为 143 亿立方米，2025 年天然气消费量规划目标为 315 亿立方米，据此测算浙江省天然气消费市场规模 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11%，兼具经济竞争力与灵活跨区域交易形式的进口 LNG 需求增长潜力巨大。

新奥股份主营天然气销售、综合能源、工程建设及安装、能源生产和增值及数智化等业务，在浙江省内拥有巨大的城市燃气分销市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股份在浙江省内拥有 21 个城市燃气项目，约 1.5 万个工商业用户，全年浙江省销售气量达 51 亿方，占浙江省天然气消费量 180 亿方的 28%，进口 LNG 增长潜力巨大。LNG 接收站是国内 LNG 进口的唯一通道，新奥股份利用其强大的海外寻源能力，与舟山接收站协同配合，既促进舟山接收站设施高效运转，又实现新奥股份海外进口 LNG，通过多元化气源组合灵活调配资源，以满足市场需求的目标。

舟山接收站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共分三期。一期工程于 2018 年投产，二期工程于 2021 年完工并开始运行，三期已于 2022 年 3 月获核准并已启动。现阶段内，舟山接收站产能尚未全部释放。在接收站资源稀缺、产能有限情况下，遵循国内普遍运营模式，舟山接收站优先为新奥股份及关联方提供服务，满足其海外进口 LNG 的必要需求，提供灵活调配 LNG 资源渠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行业内竞争力，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同时，舟山接收站通过海底管道连接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服务范围覆盖华东地区并辐射长江沿岸，为上市公司落实长约进口、浙江省内销气供气提供必要支撑，二者在业务上协同配合，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接收站业务具有延续性、对外开放窗口有限，LNG 接收站资源具



有稀缺性，新奥股份通过标的公司处理、接收、输送 LNG 具有行业合理性；进口 LNG 市场需求旺盛，接收站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关键基础设施，新奥股份通过标的公司处理、接收、输送 LNG 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关联销售真实且具有其合理性，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三) 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新奥股份及其关联方、福睿斯舟山以及第三方浙能集团等，提供液化天然气液态仓储服务、气态外输服务和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标的公司根据项目总投资额、投资回收期、生产运营成本、舟山市场情况、产能利用率以及内部收益率等因素综合进行市场定价，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交易定价有所下降。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要求，按照合同审批程序，经分管领导、财务、法务逐层审核，副总/总经理审批，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 提供液化天然气气态外输和液态仓储服务

1) 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服务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液化天然气气态外输服务、液态仓储服务关联方关联交易年平均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方

2020 年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	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	向外部第三方销售平均价格
液化天然气气态外输服务	0.3400	-	0.4900
液化天然气液态仓储服务	0.2244	0.2500	-
2021 年			
项目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	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	向外部第三方销售平均价格
液化天然气气态外输服务	0.2569	0.3400	-
液化天然气液态仓储服务	0.2070	0.3400	-

注：液态、气态服务平均价格均保留四位小数。

上述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主要包括舟山新奥能源、新奥新能（浙江）和宁波北仑新奥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为福睿斯舟山，外部第三方为浙能集团。

①2020 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气态外输服务平均价格差异原因分析

2020 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液化天然气气态外输服务价格差异主要原因系非关联方浙能集团与标的公司间交易属于进口 LNG 窗口期交易行为。浙能集团一船 LNG 使用接收站服务，签署协议为 LNG 接收站窗口期购销协议，并非 TUA 长期协议；LNG 窗口期交易属行业内市场化行为，除窗口期接收站处理、加工 LNG 的服务费外，市场会就 LNG 窗口期使用收取一定费用，因此，标的公司向接收站窗口期使用方相较于 TUA 长期协议用户收费更高，符合行业惯例，该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2020 年，标的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和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提供液态仓储服务平均价格差异原因分析

2020 年，标的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和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提供液态仓储服务平均价格不同的主要原因系疫情因素影响接收站不同期间的服务定价。2020



年 1-5 月，受疫情因素影响，接收站液态仓储服务价格约定为 0.18 元/方；2020 年 6 月以后，随着国内复工复产，液态仓储服务价格恢复至 0.25 元/方，福睿斯舟山自 2020 年 10 月起向接收站采购液态仓储服务，故其采购平均服务价格高于全年均有采购的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交易价格。

③2021 年，标的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和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提供服务平均价格差异原因分析

2021 年，标的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和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提供服务平均价格不同的主要原因如下：标的公司 2021 年开始与接收站使用方签订 TUA 补充协议，执行淡旺季价格，液态仓储服务的淡旺季价格分别为 0.18 元/方、0.25 元/方，气态外输服务的淡旺季价格分别为 0.2 元/方、0.34 元/方，旺季为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与终端市场天然气采暖季一致，市场对 LNG 需求量大，为 LNG 使用旺季，执行较高档价格，具有经济性；当年 4 月至 10 月为天然气淡季，市场对 LNG 需求量小，为 LNG 使用淡季，执行较低档价格，具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结合行业季节性特点、市场供需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进行的价格政策摸索，经调整的淡旺季政策更加符合市场化原则、更具灵活性，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竞争力，提升接收站使用效率，整体上有利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舟山新奥能源、新奥新能（浙江）均与标的公司签署 TUA 补充协议，而标的公司与福睿斯舟山一直处于 TUA 补充协议谈判阶段，尚未签署 TUA 补充协议，故福睿斯舟山 2021 年全年采购气液态服务参照原协议约定的 0.34 元/方价格标准执行。

2) 与国家管网接收站服务价格标准对比

根据国家管网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布 LNG 接收站服务价格标准，其 LNG 接收站的交易价格（含税）如下表：

单位：元/方

设施名称	北海 LNG 接收站	广西防城港 LNG 接收站	海南 LNG 接收站	深圳 LNG 接收站	天津 LNG 接收站	粤东 LNG 接收站	大连 LNG 接收站



气态交付	0.18	0.2532	0.263	0.3118	0.30	无	0.335
液态交付	0.18	0.2375	0.263	0.3118	0.26	0.26	0.3144

注：北海 LNG 接收站以提供液态交付服务为主，故交付价格较低。

上述 7 家接收站收费范围为 0.18 元/方-0.335 元/方。接收站的收费标准与项目总投资、加工量、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生产运营成本、运营损耗等多种因素相关，受建站时间、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不同地区接收站间存在定价差异。目前我国在运营的 LNG 接收站有些采用政府核定价格，有些采用内部定价或协议定价的方式。

标的公司根据项目总投资额、投资回收期、生产运营成本、舟山市场情况、产能利用率以及内部收益率等因素综合进行市场定价，并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适应市场变化，调整价格政策。报告期初，标的公司运行时间较短，2020 年 6 月前，管道公司尚未投运，标的公司气态外输服务量较少，向关联方销售液化天然气气态外输服务平均价格执行 TUA 长期协议约定 0.34 元/方价格标准，略高于国家管网接收站收费范围。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交易定价有所下降，标的公司 2021 年开始与接收站使用方签订 TUA 补充协议，执行淡旺季价格，向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处于国家管网接收站价格范围之内，符合市场定价情况；2021 年，标的公司向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略高于国家管网接收站收费范围，主要原因如前述，系标的公司与福睿斯舟山一直处于 TUA 补充协议谈判阶段，未签署补充协议，福睿斯舟山采购接收站气液态服务未执行淡旺季价格标准。

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价格符合接收站行业收费惯例及市场定价原则，与国家管网接收站收费范围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交易定价公允。

(2) 提供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关联方舟山新奥能源、新奥新能（浙江）提供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标的公司连接管道起自新奥舟山 LNG 接收站首站，终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位于宁波镇海分输末站，马目站为中途分输站。根据新奥舟山与客户签署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合同，其中接收站首站到镇海站管输单价为0.11元/方，接收站首站到马目分输站管输单价为0.07元/方。

序号	名称	合同日期	单价(含税)
1	新奥新能(浙江)	2021.01.01-2028.03.31	接收站首站到镇海站0.11元/方;接收站首站到马目分输站0.07元/方
2	舟山新奥能源	2021.01.01-2028.03.31	0.11元/方

标的公司连接管道总长约81千米，其中海域管道59.3千米，陆域管道21.7千米，其中，海域管道服役条件较苛刻，建造成本高，检修频次、维护成本均较陆域管道高，标的公司考虑管道建设总投资、运行维护成本、参照《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输价格管理办法”)，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确定管道输送服务价格，短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大多为非公开信息，目前市场上尚无可比的公开第三方短途管输单价，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省级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浙价资[2018]140号)(以下简称“浙江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通知”)，核定省级天然气管道代购、代输管输价格最高为每立方米0.20元，下浮不限。标的公司管输服务定价参照管输价格管理办法确定，且处于浙江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通知核定单价范围内，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提供服务价格，与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非关联方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价格符合接收站行业收费惯例及市场定价原则，与国家管网接收站收费范围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交易定价公允；标的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提供管输服务定价参照管输价格管理办法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三、结合 LNG 接收及加注站项目的具体内容、招标程序、开展模式、定价依据、款项结算方式及周期、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进行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一) LNG 接收及加注站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开展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建设的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一期项目(不含储罐工程)、二期项目(不含储罐工程)，以及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中的主要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由关联方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地工程”，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承包，承包方式均为 EPC 总承包。

新地工程承包一期项目工程范围包括一期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采购及施工的组织管理总承包服务，接卸和加注 LNG 所需配套的工艺、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设施；码头工程一标段(包含一个 8-26.6 万立方米 LNG 卸船泊位、两个 0.3~4 万立方米 LNG 装船泊位等)施工由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码头工程二标段(包含一个滚装船装船泊位等)施工由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作为一期项目重要组成的两座 16 万立方 LNG 储罐由非关联方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梯杰易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梯杰易气体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实施，并共同负责储罐设计、设备采购及施工。

新地工程承包二期项目工程范围包括气化外输装置(3 台高压泵、3 台气化器、调压计量撬一套)、海水系统(3 台海水泵)、以及接卸、外输和加注 LNG 所需配套的工艺设计、设备采购、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设施。两座 16 万立方 LNG 储罐为二期项目主要投资事项，由非关联方由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梯杰易气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梯杰易气体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实施，并共同负责储罐设计、设备采购及施工。

新地工程承包管道项目工程范围包括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舟山段管道、马目-镇海海上段管道和宁波段管道三段工程项目的可



研编制、勘察、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相关技术文件的报批、施工图设计、采购及安装、调试、配合投产试运行，并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地貌恢复、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 标的公司向新地工程关联采购均履行邀请招标程序

标的公司制定了《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向新地工程关联采购均履行邀请招标程序。根据国家能源局批复，舟山 LNG 接收及加注站项目全部为非国有资本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并未要求此类项目须公开招标，且 LNG 接收及加注站勘查、设计、制造、施工技术性较强，国内有资质的单位较少，国外也为数不多，为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项目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标的公司招标评分标准包括企业资信、企业业绩、个人资质业绩、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采购方案、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以及投标价格等，考虑投标方近年国内签署、独立承担、在建或已完的 LNG 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数量或类似规模工程数量，经评标委员会评分比选评定中标人。

(三) 关联采购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末，国内共有 22 座接收站投入运营，各 LNG 接收站位于我国不同区域，接收站投资总额及项目相关模块建造施工合同金额受总体建设规模、接收处理能力、功能（如：LNG 船舶接卸、LNG 储存、液化装卸和外输、气化外输、内河船舶 LNG 燃料加注等）等因素影响，不同 LNG 接收站工程项目造价可比性较低，且市场并无公开的同类项目第三方可比造价。舟山 LNG 接收站一期、二期和管道项目工程招标定价主要参照标的公司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中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度。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选定中标人之后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施工过程中标的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公司监理，对施工过程进行质量和进度控制，且最终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依据第三方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确定。一期、二期及连接管道项目工程量及工程造价均已经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核定，并经第三方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审计。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工程造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四) 关联采购款项结算方式及周期

标的公司按照合同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的里程碑节点分阶段支付合同款，在承包商充分履行其义务、满足合同的要求条件并提交对应里程碑节点所需的付款文件后，标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及支付百分比向承包商付款，支付日期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向新地工程关联采购均履行邀请招标程序，定价主要参照标的公司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中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度，项目工程量及工程造价均已经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核定，并经第三方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审计，标的公司向新地工程采购一期项目、连接管道项目和二期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工程定价公允。

四、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竞争优势、上市公司业务与标的资产接收站的区域协同性、接收站的区域局限性、标的资产定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差异、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大额现金支付安排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必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一) 标的资产核心竞争优势

详见本题回复“一、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技术成熟度、区域特点、行业竞争地位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之“(一) 标的资产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及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 上市公司业务与标的资产接收站的区域协同性

目前，浙江市场有着庞大的 LNG 进口需要，通过舟山接收站进口的 LNG 已成为浙江省第二大稳定气源，为华东地区天然气迎峰度夏、冬季保供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我国 LNG 进口的唯一窗口，LNG 接收站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关键基础设

施。

新奥股份拥有巨大的城市燃气分销市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股份在浙江省内拥有 21 个城市燃气项目，约 1.5 万个工商业用户，全年浙江省销售气量达 51 亿方，占浙江省天然气消费量 180 亿方的 28%，对兼具经济竞争力与灵活跨区域交易形式的进口 LNG 需求较大。新奥股份利用其强大的海外寻源能力，与舟山接收站协同配合，既促进舟山接收站设施高效运转，又实现新奥股份海外进口 LNG，通过多元化气源组合灵活调配资源，以满足市场需求的目标。

通过本次交易，新奥舟山将进一步协助新奥股份实现包括寻源创新、销售创新、上下游直供模式及接收站罐容交易模式等在内的业务创新，引领行业发展。藉由寻源及销售创新，新奥股份将打破与上游资源的区隔，更便利、灵活地以舟山接收站为战略支点，撬动三方设施资源，通过三方窗口期使用、窗口期串换等方式进行国际资源采购，放大其在海外及国内两个市场的乘数效应。一方面降低资源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实现更高效益；另一方面更好地为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服务。同时，通过持续推进直供、设施能力互换等业务，形成上下游直供模式。此外，新奥股份将充分利用罐容稀缺资源属性，积极开展罐容交易，包括申请保税罐资质、开展国际船舶 LNG 加注和国际 LNG 离岸保税仓业务等创新业务。

同时，本次交易将提升新奥股份在 LNG 接卸储存、气液外输、分拨转运、LNG 船舶加注、应急调峰等领域的产业协同便利与灵活性，显著提升新奥股份天然气中游储运能力，助力新奥股份稳步提升海外和国内天然气市场份额；并将通过窗口串换等生态合作方式，形成覆盖华北、华东、华南的沿海 LNG 进口通道，将舟山接收站打造为 LNG 资源全球配置能力的重要平台，实现海外 LNG 资源采购长中短约的动态调整，形成更加稳定、有市场竞争力的资源池。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业务与标的资产接收站的区域协同性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以舟山接收站为战略支点连接全国市场，进一步发挥其区域协同效



应。

(三) 接收站的区域局限性

舟山 LNG 接收站位于舟山本岛，周边目前仅有上海洋山 LNG 和宁波 LNG，该区域接收站资源较为稀缺。另外，根据新闻公开报道，位于杭州湾北岸嘉兴港东部的浙江嘉兴（平湖）LNG 应急调峰储运站项目（以下简称“嘉兴 LNG”）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投产。嘉兴 LNG 与标的公司在建设规模、功能布局和目标市场都不相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接收站所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强劲，市场需求巨大，相较于国内其他区域，舟山接收站核心稀缺资产属性在浙江省内更为突出。2021 年浙江省天然气消费量 180 亿方，同比增长 25.9%，两年平均增长 10.4%。其中城市用气 129.7 亿方，同比增长 20.1%；电厂用气 50.3 亿方，同比增长 43.8%。LNG 消费量为 44 亿方，占比 24%。浙江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天然气消费量在 2025 年将达到 315 亿立方米，较 2020 年浙江省天然气消费量有 120% 的增长。

此外，舟山接收站所处的舟山本岛紧邻国际航道且进出航道不受限制，有利于新增产能充分释放；位于长三角东部中间地带、靠近长江出海口，紧邻浙江、江苏和上海市场，并通过海底管道连接浙江省天然气管网，可便捷地服务华东地区并辐射长江沿岸。

由于天然气的运输成本较高，所以中国各个接收站的主要市场均有其覆盖半径。典型来说，管道气市场覆盖主要取决于管道接入和管输成本，液态市场覆盖主要取决于公路运输距离，典型经济运输半径约为 300-400 公里，舟山接收站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局限性。

本次交易后，一方面，上市公司能够通过舟山接收站窗口期及管道气串换与其他供气方进行资源互换，为其在山东、江苏、河北市场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 LNG 供应保障，扩展上市公司海外资源在全国天然气市场的覆盖范围；同时，窗口期及管道气串换将进一步释放市场和接收站产能，扩展接收站获客半径，有利



于降低舟山接收站区域局限性。

综上所述，舟山接收站区位优势较强，且本次交易可有效降低其区域局限性。

(四) 标的资产定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存在差异、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1、标的资产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运营 LNG 接收站 A 股的上市公司比较

新奥舟山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接卸、仓储、液态外输、气化加工及气化外输、管输服务等，属于天然气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之一，所处行业为天然气行业。截至2021年末，我国一共22座LNG接收站，除中国石油等大型油气集团外，其中拥有并运营LNG接收站的上市公司包括广汇能源、九丰能源、深圳燃气，其余均为非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同行业运营LNG接收站的A股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256.SH	广汇能源	12.67	2.25
2	605090.SH	九丰能源	20.97	2.68
3	601139.SH	深圳燃气	17.72	2.06
平均			17.12	2.33
标的公司			14.99	3.25

注：市盈率=市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上表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取值时间为2021/12/31。

本次评估中新奥舟山2021年12月31日市盈率取值为14.99倍，市净率取值为3.25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奥舟山的市盈率指标低于同行业运营LNG接收站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值17.12，市净率指标高于同行业运营LNG接收站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值2.33。考虑到行业内无以LNG接收站运营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上述公司资本结构根据主营业务类型差异亦有所差异，其中广汇能源的主营业务除天然气销售外还涵盖煤炭和煤化工产品销售，九丰能源的主要产品除LNG外还涵盖LPG、甲醇、二甲醚等，深圳燃气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供应，上述主营业



务差异导致部分市净率较低业务拉低了同行业 LNG 运营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同时新奥舟山二期在 2021 年投产，其处理能力处于上升阶段，与同行业运营 LNG 接收站的 A 股上市公司的运营周期存在差异，因此新奥舟山的市净率指标与同行业运营 LNG 接收站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评估值水平与市场可比交易比较

选取近年来交易标的主要业态为接卸、仓储、液态外输、气化加工及气化外输、管输服务以及相关业务的重组案例作为可比交易，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水平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标的情况	定价方法	市盈率	市净率
2022/5/27	蓝天燃气收购长葛蓝天(中广核宇龙)52%股权	长葛蓝天(中广核宇龙)主要业务为天然气管道输送及供应、燃气配套设施施工与安装	收益法	14.84	10.37
2022/1/19	蓝天燃气收购中广核宇龙48%股权	中广核宇龙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管道输送及供应、燃气配套设施施工与安装	收益法	15.87	7.39
2022/1/6	北部湾港收购防城港天然气49%股权	防城港天然气主要业务为泊位装卸的LNG、LPG提供配套仓储服务	资产基础法	-	1.13
2021/2/9	昆仑能源出售大连LNG公司75%股权	大连LNG公司主要负责国外采购的LNG在大连地区的接卸工作，并对LNG进行气化、外输和装车工作	收益法	14.14	2.84
2017/9/28	昆仑燃气收购京唐公司51%股权	京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液化天然气的接收、储存并重新汽化；为船舶提供码头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以及提供装车服务等	资产基础法	18.27	1.01
平均				15.78	4.55
标的公司				14.99	3.25

注1：市盈率=标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市净率=标的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注2：防城港天然气净利润为负，故均未列示市盈率指标

注3：蓝天燃气收购长葛蓝天(中广核宇龙)52%股权项目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草案，2022年5月27日获得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由于该交易在本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及本项目首次申报时尚未完成，因此未作为可比交易，考虑到该交易与蓝天燃气收购中广核



宇龙 48%股权为相同收购方和标的资产，具有相似性，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已经获得重组委审核通过，因此补充选取作为可比交易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低于可比案例的平均水平。

本次交易中新奥舟山市净率高于部分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主要原因系评估方法选择的差异。由于新奥舟山的核心价值为客户关系、渠道优势、规模优势、地理位置优势等未能在账面体现的无形资源，竞争优势明显，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更能合理体现新奥舟山的上述特点，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由于不同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业务发展、行业地位、所处区位的差异导致了定价方法的选取差异，从而导致了不同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可比交易中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案例平均市净率为 6.87，高于新奥舟山的市净率水平，而与新奥舟山市净率偏离较多的可比交易均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因此，本次交易中新奥舟山的市净率指标与可比交易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国内 LNG 行业以及标的公司所处市场区域的需求呈稳步增长的趋势下，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测算，2025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约为 4,231-4,615 亿方，预计 2022-2025 年中国天然气需求将保持 5%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根据《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天然气消费量在 2025 年将达到 315 亿立方米，较 2020 年有 120%的增长。

综合主流市场观点研判，2022 年初以来的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有限，预计 2023 年开始我国 LNG 进口将恢复正常水平，预测期内新奥舟山市场环境整体向好。同时，新奥舟山先发优势明显、规模优势突出、地理位置优越、管理及运营形成了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较高的行业地位，新奥舟山在手合同和长期协议充足，预测期内每年需求量覆盖率介于 110%至 208%，产能利用率由 32%稳步增长至 76%，处于合理范围，处理量预测合理，处理单价具备合同支撑且在同行业定价的区间范围内。



本次采用收益法估值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标的资产上述无形价值，并体现标的资产的稀缺性价值，其未来的收益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建立在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的收益法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亦和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案例无重大差异。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五) 本次交易大额现金支付安排的主要考虑

1、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稳定，在满足经营所需的前提下使用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有利于上市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股份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234,759 万元，可使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经营现金流稳定，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847 万元、1,244,768 万元和 1,351,038 万元。因此，在满足经营和其他资本支出所需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使用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2、本次现金支付安排有利于减少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如本次交易不采用现金支付，相较 50%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情况详见问题 2 回复“一、上市公司前述股份、现金支付安排的主要考虑”。

在现有交易方案支付安排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1.46 元提升至 1.52 元；如本次交易不采用现金支付，则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会被摊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1.46 元降至 1.41 元。相较不采用现金支付，本次交易 50%交易对价以现金进行支付，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能够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相对较高，本次交易的现金支



付安排有利于完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95%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2.36%股份；若本次交易对价全部由发行股份支付，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 50%交易对价以现金进行支付，有利于社会公众股在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中保持一定的比例和上市公司股票的流通交易。

4、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布局天然气全产业链，下游城市燃气销售业务为上市公司贡献稳定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上市公司为保障国内气源以及国际资源采购等营运资金需求和管网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而需维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股份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234,759 万元；此外，上市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较低，上市公司也安排了一部分有息负债，用于生产经营的应急资金和日常资金需求的补充。上市公司前述货币资金、有息债务情况符合自身业务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首先，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经营现金流稳定，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847 万元、1,244,768 万元和 1,351,038 万元；其次，上市公司所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21 年末，上市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424 亿元，可满足公司业务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第三，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流较好，2020 年度、2021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963 万元和 121,51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预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现金流将进一步增强。

因此，本次交易现金支付的安排及比例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并且可



以使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本次交易现金支付的安排及比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现金支付安排及比例具备合理性。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支出等所需现金流，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上市公司业务与标的资产接收站的区域协同性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以舟山接收站为战略支点连接全国市场，进一步发挥其区域协同效应；舟山接收站区位优势较强，且本次交易可有效降低其区域局限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新奥舟山的市净率、市盈率指标与可比交易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未来的收益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建立在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的收益法结论具有合理性；同时，本次交易现金支付的安排及比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金支付安排及比例具备合理性。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资产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及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地理位置优越，地处我国沿海经济发达的核心区域，工业企业和城镇居民的天然气消费需求巨大；作为我国 LNG 进口的唯一窗口，LNG 接收站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关键基础设施，目前，通过舟山接收站进口的 LNG 已成为浙江省第二大稳定气源，为华东地区天然气迎峰度夏、冬季保供发挥着重要作用；标的公司建立有销售及市场部门，具备独立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的能力，随着舟山接收站二期投产，其产能不断扩大、运营稳定、市场化程度提升，标的公司将合理规划并公平地向第三方开放，提高第三方使用比例。因此，标的公司具有独立销售主要产品的能力，产品销售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情形。



2、接收站业务具有延续性、对外开放窗口有限，LNG接收站资源具有稀缺性，新奥股份通过标的公司处理、接收、输送 LNG 具有行业合理性；进口 LNG 市场需求旺盛，接收站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关键基础设施，新奥股份通过标的公司处理、接收、输送 LNG 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关联销售真实且具有其合理性，标的公司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提供服务价格，与非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非关联方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价格符合接收站行业收费惯例及市场定价原则，与国家管网接收站收费范围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交易定价公允；标的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提供管输服务定价参照管输价格管理办法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3、标的公司向新地工程关联采购均履行邀请招标程序，定价主要参照标的公司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中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度，项目工程量及工程造价均已经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核定，并经第三方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审计，标的公司向新地工程采购一期项目、连接管道项目和二期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工程定价公允。

4、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上市公司业务与标的资产接收站的区域协同性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以舟山接收站为战略支点连接全国市场，进一步发挥其区域协同效应；舟山接收站区位优势较强，且本次交易可有效降低其区域局限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新奥舟山的市净率、市盈率指标与可比交易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未来的收益预测具有合理性，建立在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的收益法结论具有合理性；同时，本次交易现金支付的安排及比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金支付安排及比例具备合理性。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 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87.84 万元、137,737.16 万元, 收入增长较快。2) 报告期内,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8,275.60 万元和 100,165.96 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75.65%和 73.82%。3) 报告期内, 新奥舟山研发费用分别为 2,836.82 万元和 4,560.32 万元, 2021 年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60.76%。4) 报告期内, 标的资产净利润分别为 37,311.51 万元、63,578.30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特点、项目建设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客户情况、LNG 实际处理量、销售量、销售单价、资产置入情况及 2022 年预测期净利润大幅下降等因素, 分产品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预测期业绩与报告期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分析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分产品毛利率情况、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结合对天然气市场 2022 年至今及未来年度价格预测、地缘政治形势、2022 年度至今国内市场及上市公司对天然气进口数量与历年同期比较数据等, 补充披露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对进口天然气需求、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需求的影响情况, 进一步说明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 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特点、项目建设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客户情况、LNG 实际处理量、销售量、销售单价、资产置入情况及 2022 年预测期净利润大幅下降等因素, 分产品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预测期业绩与报告期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分析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新奥舟山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接卸、仓储、液态外输、气化加工、管输服务、罐容租赁等, 具体负责舟山接收站的建设和运营。其业务经营可以分为两个



阶段，第一个阶段为项目建设期，接收站属于重要能源基础设施，其审批建设周期较长、标准较高、投资额较大，该阶段无法产生收入，需要大额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投入；第二阶段为接收站运营阶段，由于接收站资源的稀缺性，且为保证其经营稳定性和使用效率，接收站通常与用户签订长期使用协议，该阶段可以获得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入。从成本结构看，接收站的主要固定成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主要变动成本为燃料动力及其他费用。接收站具有明显的固定成本高、变动成本少的特点。随着接收站的 LNG 处理量上升和收入增加，单位固定成本被摊薄，而变动成本的增加相对较少，因此运营阶段接收站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毛利率会随着接收站 LNG 处理量的提高而提升。同时此类资产通常有较高额度融资，相对应的财务费用开支较大。

(一) 分产品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情况
液化天然气 液态仓储服 务费	42,557.74	53,949.59	-21.12%	31,719.36	39,036.57	-18.74%
液化天然气 气态外输服 务费	65,419.95	35,237.00	85.66%	50,950.22	28,823.19	76.77%
天然气管道 输送服务费	25,978.84	-	-	17,369.55	-	-

管道项目投运后，2021 年气态外输服务费规模快速增长，收入相较 2020 年增长 85.66%，毛利相较 2020 年增长 76.77%；而液态仓储服务费规模下降，2021 年相较 2020 年减少 21.12%，毛利相较 2020 年减少 18.74%。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LNG 实际处理量、资产置入、销售单价、主要客户等因素，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项目建设陆续完工和投入运营，LNG 实际处理量快速爬坡

舟山接收站是首个国家能源局核准的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大型 LNG 接收站。目前，标的公司的经营资产主要包括接收站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和管道项目三部分。

2018 年 8 月，舟山接收站一期项目完工并进入试运行，一期项目核准 LNG 处理能力为 300 万吨/年。2020 年 8 月，管道项目完工并进入试运行，其主要功能为通过管道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管道项目投运前，舟山接收站的 LNG 仅能通过槽车以液态的形式销售。2021 年 5 月，接收站二期项目完工并进入试运行，根据《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能力核定办法》（SY/T 7434-2018），二期项目完工后舟山接收站的实际处理能力达到 750 万吨/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道项目、接收站二期项目陆续完工和投入运营，带动其 LNG 处理量快速提升，从 2020 年的 256.62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334.94 万吨，增长幅度为 30.52%。同时，管道项目建成后，舟山接收站气态外输服务量快速增长，2021 年气态外输服务量相比 2020 年增长 150.38%，**液态外输服务量相比 2020 年减少 19.02%**，而气态外输服务的单价相对液态外输更高，因此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LNG 处理量的增长率。2021 年标的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 15% 所得税率，所得税费用相比 2020 年下降较多，以及营业收入增长摊薄了财务费用，因此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率
当期实际 LNG 处理量（万吨）	334.94	256.62	30.52%
其中：气态外输服务量（万吨）	187.91	75.05	150.38%
液态外输服务量（万吨）	147.03	181.57	-19.02%
营业收入（万元）	137,737.16	91,887.84	49.90%
净利润（万元）	63,578.30	37,311.51	70.40%

2、资产注入增强了业务完整性，新增管输费收入和利润

2021 年 10 月，新奥科技将所持新奥舟山管道 100% 股权转让给新奥舟山，新

奥控股子公司新奥聚能科技(廊坊)有限公司将所持新奥舟山管道技术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舟山。新奥舟山管道、新奥舟山管道技术的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相关、功能密不可分,新奥舟山管道是舟山接收站新增产能释放的关键路径,新奥舟山管道技术是维护管网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上述资产注入的原因主要系提升标的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对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的业务管控能力,并通过持续的产业协同增强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管道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完工并进入试运行,2021 年开始正式运行,使标的公司 2021 年相比 2020 年新增管输费收入 25,978.84 万元、管输费毛利 17,369.5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9.15%、17.34%。

3、报告期内服务单价有所调整,未来保持稳定

标的公司提供的服务单价为市场化定价,根据项目总投资额、投资回收期、生产运营成本、舟山市场情况、产能利用率以及内部收益率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运行时间较短,LNG 处理量也在快速提升,为适应市场变化,以及依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标的公司的价格政策有所调整。

2020 年 1-5 月,因疫情原因,液态外输服务价格约定为 0.18 元/方,此阶段主要的气态外输管道尚未投运,标的公司主要提供液态外输服务。2020 年 6 月以后,随着国内复工复产,液态外输服务价格恢复至 0.25 元/方,气态外输服务价格为 0.34 元/方。

2021 年,标的公司开始执行淡旺季价格,液态外输服务的淡旺季价格分别为 0.18 元/方、0.25 元/方,气态外输服务的淡旺季价格分别为 0.2 元/方、0.34 元/方。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3 月为接收站使用的旺季,执行较高一档价格,4 月至 10 月为接收站使用的淡季,执行较低一档价格。

标的公司的淡旺季价格策略,参考了城市燃气主要供应商执行的淡旺季销售价格,即在 4 月至 10 月针对非居民天然气(包括工业、商业、CNG 原料气)的销售执行非采暖季(淡季)价格,在 11 月至次年 3 月针对非居民天然气销售执行采



暖季(旺季)价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结合城市燃气行业的季节性特点、市场供需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进行价格政策摸索,经调整的淡旺季政策更加符合市场化原则、更具灵活性,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竞争力,提升接收站使用效率,整体上有利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同时,标的公司的液态外输服务、气态外输服务的淡旺季价格均处于同行业制定的价格范围内,充分考虑了区域竞争态势和同行业的价格范围,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经营中,在不发生国家政策、市场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接收站提供的服务价格将保持稳定。

单位:元/方

服务类型	新奥舟山淡旺季定价	可比公司定价范围
液态外输服务	淡季 0.18、旺季 0.25	0.18-0.3144
气态外输服务	淡季 0.2、旺季 0.34	0.18-0.335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和稳定

2020年及2021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度	1	舟山新奥能源	72,806.26	52.86%
		新奥新能(浙江)	50,649.17	36.77%
		其他关联方	56.84	0.04%
		小计	123,512.28	89.67%
	2	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569.29	7.67%
	3	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940.86	0.68%
	4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38.38	0.46%
	5	舟山华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602.90	0.44%
	合计	136,263.70	98.9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舟山新奥能源	52,472.06	57.10%
		新奥股份关联方 新奥新能(浙江)	11,612.94	12.64%
		其他关联方	18,659.56	20.31%
		小计	82,744.56	90.05%
	2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4,267.88	4.64%
	3	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79.36	1.39%
	4	南翔(舟山)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143.35	1.24%
	5	舟山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638.65	0.70%
		合计	90,073.80	98.03%

LNG接收站作为我国LNG进口的唯一窗口，是产业链上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稀缺资源，其长期使用窗口优先向其投资方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系该行业所具有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内，新奥舟山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奥股份关联方是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具体主要包括舟山新奥能源、新奥新能(浙江)等。对比同行业，国家管网设立前，国内接收站设施均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投资建设，且主要为各自企业提供服务，随着国家管网运营，天然气市场化进程加快，接收站在履行已签服务协议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了向第三方提供服务量，但仍以向内部企业提供服务为主。因此新奥舟山主要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另一方面，新奥股份为涵盖天然气开发、生产、加工、贸易、投资、工程建设等全产业链的清洁能源企业，新奥能源、新奥新能(浙江)为新奥股份下属专业从事天然气贸易的企业，拥有丰富的LNG采购资源和下游分销渠道，对于LNG有着稳定增加的使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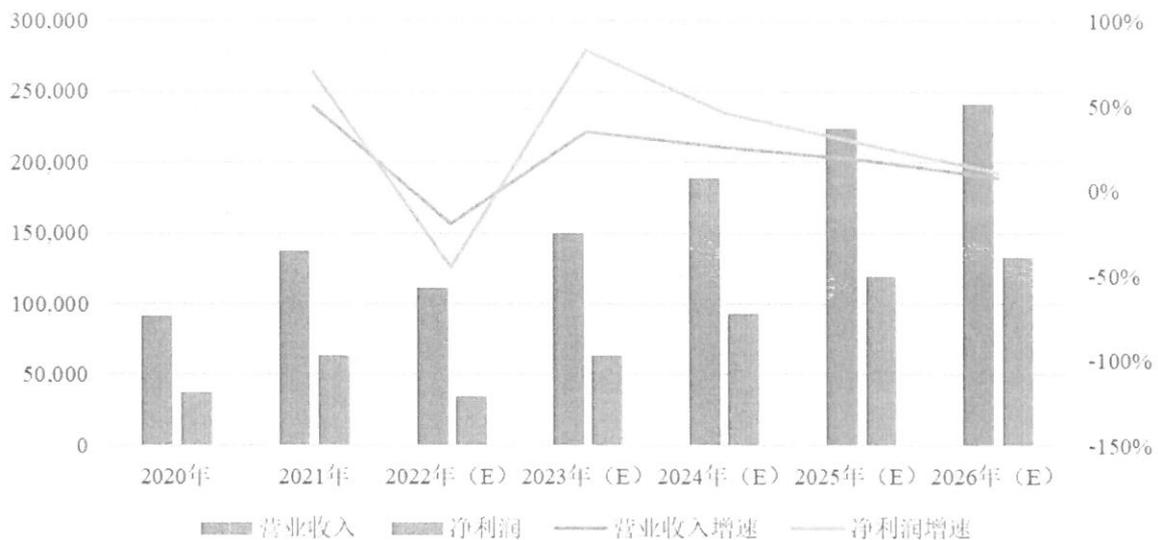
因此，基于接收站的业务特点、同行业惯例、标的公司与新奥股份的业务协同性，标的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和稳定。

(二) 预测期业绩与报告期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及业绩预测的前五年(2022年-2026年)，标的公司处于项目陆续投产



及 LNG 处理量逐步爬坡的阶段，整体的业绩增长速度较快，且业绩增长速度整体为逐年下降的趋势，2026 年以后业绩基本保持稳定。根据下图所示，标的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出现较大的业绩波动。



注：根据《评估报告》，预测期 2026 年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接收站使用方的进口 LNG 资源分为长协资源和现货资源，长协资源价格相对稳定，现货资源价格受俄乌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2022 年 LNG 进口现货价格出现倒挂，导致部分接收站使用方减少或延迟了 LNG 进口、标的公司 LNG 接收量出现同比下降，因此 2022 年标的公司的业务相比 2021 年出现下滑。

根据业内领先的费氏全球能源咨询公司 (FGE)、思亚能源 (SIA) 的研究成果、新华社下属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的《中经社能源年报》以及全球业内龙头壳牌石油 (Shell) 发布的《LNG 展望 2022》，市场普遍认为全球天然气供应链经过调整后 will 实现新的供需平衡，鉴于中国对低碳能源天然气旺盛的需求，以及天然气消费高度的对外依存度，进口天然气现货价格倒挂的现象会是一个短时期、极端现象，市场后续将恢复正常。综合市场行情走势、主流市场观点研判，预计 2023 年开始我国 LNG 进口将恢复正常水平，标的公司 LNG 接收量、营业收入、净利润也恢复至 2021 年水平。基于 2022 年的业绩低基数，标的公司 2023 年的业绩将



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三) 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天然气需求量较大及增长较快

受“煤改气”政策、“双碳”政策、供给侧改革、社会用电需求增长等政策导向和经济驱动的多重因素影响，我国城镇居民、工业及发电用天然气的需求增长显著，2011-2021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复合增长率超10%，天然气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目前，标的公司的接收站资源主要供应浙江市场。《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天然气消费量在2025年将达到315亿立方米，较2020年浙江省天然气消费量有120%的增长。作为东部沿海经济强省，浙江市场有着庞大的LNG需求，通过舟山接收站进口的LNG已成为浙江省第二大稳定气源，为华东地区天然气迎峰度夏、冬季保供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利于提升浙江省整体应急储气和调峰能力。从具体的客户需求来看，新奥股份2021年在浙江省共计销售天然气51亿方，与舟山接收站用管道直连的浙江省内某大型能源公司和舟山接收站近邻建设的天然气发电厂也是舟山接收站使用方稳定的天然气客户，从而保证舟山接收站保持高负荷运转。下游需求量较大及增长较快，是标的公司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基础保障。

2、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突出

(1) 新奥舟山是较早进入LNG接收站领域的民营企业，具备先发优势；较高的运营效率进一步巩固了该先发优势。其处理能力在业内位居前列，且规模增幅明显，规模优势突出。

(2) 项目的地理位置优越。舟山接收站所处的舟山本岛紧邻国际航道且进出航道不受限制，有利于新增产能充分释放；位于长三角东部中间地带、靠近长江出海口，紧邻浙江、江苏和上海市场，并通过海底管道连接浙江省天然气管网，进而连接国家管网的天然气主干网，可便捷地服务华东地区并辐射长江沿岸，所服务的区域经济发展强劲、市场需求巨大；同时靠近日本和韩国，未来可进一步



开拓国际市场。

(3) 标的公司管理层在天然气行业 LNG 接收站管理及运营拥有超过 10 年的丰富经验，深谙国内天然气行业发展的基本规律，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确保标的公司可持续发展。

3、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和盈利增长点多元化

标的公司多措并举开拓了新的盈利增长点，第一，引入更多第三方天然气上下游接收站使用方，通过容量/窗口串换、容量租赁、窗口期拍卖、保税罐租赁等方式，提升设施利用率与盈利水平；第二，除天然气接卸、仓储、气化加工及外输等服务，舟山接收站还可提供罐容指标租赁、船舶加注、罐箱外运等创新型服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第三，新奥舟山通过技术改造和精益化管理水平控制损耗率，结余库存气可由新奥舟山直接对外销售创利。

4、上市公司可进一步发挥标的资产的战略支点作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可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的战略支点作用，将提升其在 LNG 接卸储存、气液外输、分拨转运、LNG 船舶加注、应急调峰等领域的产业协同便利与灵活性，显著提升新奥股份天然气中游储运能力，助力新奥股份稳步提升海外和国内天然气市场份额；并将通过窗口串换等生态合作方式，形成覆盖华北、华东、华南的沿海 LNG 进口通道，将舟山接收站打造为 LNG 资源全球配置能力的重要平台，从而更有利于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综上，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陆续完工和投入运营，LNG 实际处理量快速爬坡，2021 年 LNG 实际处理量相比 2020 年增长 30.52%，其中气态外输服务量增长 150.38%，液态外输服务量减少 19.02%，而气态外输服务的单价相对液态外输更高；且管道项目 2021 年正式投入运营，新增了管输费收入和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9.15%、17.34%；此外标的公司 2021 年开始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率，所得税费用相比 2020 年下降较多，以及营业收入增长摊薄了财务费用，因此 2021 年净利润



增长较快。预测期业绩与报告期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系接收站使用方的进口 LNG 资源分为长协资源和现货资源，长协资源价格相对稳定，现货资源价格受俄乌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2022 年 LNG 进口现货价格出现倒挂，导致部分接收站使用方减少或延迟了 LNG 进口、标的公司 LNG 接收量出现同比下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且新奥舟山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突出，有效开拓了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重组完成后可发挥其战略支点作用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为标的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提供了驱动力。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分产品毛利率情况、波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根据公开信息，国内经营 LNG 接收站的 A 股上市公司有深圳燃气、九丰能源、广汇能源，为涵盖上游资源采购、下游燃气销售等业务的上下游一体化公司，其业务模式与标的公司区别较大。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下游一体化经营公司	深圳燃气	主营业务包括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	19.78%	25.78%
	九丰能源	主营产品包括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等	6.50%	14.77%
	广汇能源	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油气勘探开发四大业务板块	38.41%	28.17%
	平均	-	21.56%	22.90%
接收站运营公司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接卸、仓储、液态外输、气化加工、管输服务、罐容租赁等	74.21%	76.09%

与燃气行业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的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收入结构和经营模式存在差异。燃气行业上下游一体化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环节较多，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燃气或提供能源服务获得收入，成本费用主要为上游资源的采购成本，毛利率较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天然气接卸、仓储、液态外输、气化加工、管输等服务，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以及少量人工成本和电费，毛利率较高。

国家管网集团大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 LNG”）由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601880.SH）、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和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20%、75%、5%，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天然气的储存经营、在港区内从事 LNG 接卸服务等，与标的公司均为接收站运营公司，业务模式和业绩指标具有可比性。

大连 LNG 为非上市公司，其毛利率等详细财务指标未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601880.SH）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分析获取大连 LNG 的净利率，与标的公司的净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净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收站运营公司	大连 LNG	48.98%	46.19%
	标的公司	46.16%	40.61%

根据上表数据，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率分别为 40.61%、46.16%，接近于可比公司大连 LNG 的净利率。标的公司与大连 LNG 的净利率水平与接收站运营的业务模式特点相符。

另外，根据新闻公开报道，位于杭州湾北岸嘉兴港东部的嘉兴 LNG 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投产。嘉兴 LNG 设计液化天然气年接卸量 100 万吨，年气化外输量 60 万吨，年液态外输量 40 万吨，主要服务杭嘉湖及周边地区的城市燃气应急调峰和储备，其码头设计最大可靠泊 8 万方 LNG 船舶，而国际 LNG 运输船中超过 14 万方的运输船舶数量占比最大，嘉兴 LNG 接收大型 LNG 船舶、辐射较大市场的困难较



大，功能更多用于满足当地需求。而标的公司以浙江省市场为主、并辐射华东市场，是舟山推进国际油气储运基地以及 LNG 登陆中心建设的重要项目之一，功能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 LNG 接收站设施，与嘉兴 LNG 的功能定位不同，且实际处理能力可达 750 万吨/年，远超嘉兴 LNG 的 100 万吨/年，可辐射国际市场。综合来看，嘉兴 LNG 与标的公司在建设规模、功能布局和目标市场都不相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 标的资产的营业成本以固定资产折旧为主，成本核算完整，毛利率较高符合其业务模式特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0 年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1 年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折旧费用	15,586.55	70.93%	25,183.43	70.90%
摊销费用	640.11	2.92%	675.04	1.90%
直接人工	955.72	4.35%	1,800.97	5.07%
燃料动力	1,791.17	8.15%	2,275.92	6.41%
其他(检测检验、 维修维护等)	2,999.74	13.65%	5,584.68	15.72%
合计	21,973.28	100.00%	35,520.04	100.00%

根据上表数据，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中折旧费用占比达到 70%，因管道项目和接收站二期项目转固，导致 2021 年折旧费用相比 2020 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未来在不考虑三期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固定资产原值和年折旧额将保持稳定。由于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以固定资产折旧为主，辅以少量的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其他费用，因此接收站运营阶段呈现高毛利率特点。同时标的公司有较高的融资额度，相对应的财务费用开支较大，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5.55%、13.45%。

针对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生产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事项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2、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产品的相关工艺流程；
-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生产成本的归集过程；
- 4、对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按月度、类别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5、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分析各期成本结构及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 6、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类科目检查其折旧摊销额是否正确；
- 7、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检查其人工费用是否正确；
- 8、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结算单等；
- 9、对营业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大额支出，判断是否存在跨期入账的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的成本核算完整、准确。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以固定资产折旧为主，辅以少量的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其他费用，随着接收站的 LNG 处理量上升和收入增加，固定成本被摊薄，而变动成本的增加相对较少，因此运营阶段接收站的毛利率水平较高，符合接收站运营的业务模式特点。

(二) 标的资产分产品毛利率情况、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8,275.60 万元和 100,165.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5.65%和 73.82%，其分产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液化天然气液态仓储服务费	31,719.36	74.53%	39,036.57	72.3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液化天然气气态外输服务费	50,950.22	77.88%	28,823.19	81.80%
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费	17,369.55	66.86%	-	-
其他	126.82	7.33%	415.84	39.24%
合计	100,165.96	73.82%	68,275.60	75.65%

2021年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系舟山接收站2021年采用淡旺季定价策略,综合价格与2020年相比下降,以及接收站二期项目于2021年6月30日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增加而二期项目LNG处理量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

分不同产品看,2020年气态外输服务的执行价格为0.34元/方,2021年中的5个月执行价格为0.34元/方、7个月的执行价格为0.2元/方,2021年整体价格下调,因此气态外输服务毛利率下降。液态仓储服务2020年执行0.18元/方的时间为5个月,2021年执行0.18元/方的时间为7个月,价格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小,而成本端因标的公司总体LNG处理量上升,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因此2021年液态仓储服务毛利率上升。

从全年计算的分产品单位价格(不含税)来看,单位价格变动情况与价格政策调整情况一致,单位分摊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元/方

服务类型	年份	单位价格	单位分摊营业成本
液态仓储服务	2020年	0.2122	0.0587
	2021年	0.2067	0.0527
气态外输服务	2020年	0.3310	0.0602
	2021年	0.2437	0.0539

根据上表,2021年液态仓储服务单位价格下降0.0055元/方,导致毛利率下降0.74个百分点,单方分摊营业成本下降0.0060元/方,导致毛利率上升2.91个百分点,综合导致毛利率上升2.17个百分点。



2021 年气态外输服务单位价格下降 0.0873 元/方，导致毛利率下降 6.52 个百分点，单方分摊营业成本下降 0.0063 元/方，导致毛利率上升 2.60 个百分点，综合导致毛利率下降 3.92 个百分点。

综上，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大连 LNG 具有可比性，符合接收站的业务模式特点及标的资产自身业务发展情况。标的资产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其自身实际经营情况。

三、结合对天然气市场 2022 年至今及未来年度价格预测、地缘政治形势、2022 年度至今国内市场及上市公司对天然气进口数量与历年同期比较数据等，补充披露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对进口天然气需求、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需求的影响情况，进一步说明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 对天然气市场 2022 年至今及未来年度价格预测、地缘政治形势

1、天然气市场 2022 年至今价格走势

2020 年至今，LNG 国际现货价格与国内现货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国际现货价格为 JKM 价格并考虑税费影响，其中 JKM 价格数据来源于普氏；国内现货价格为新奥股份实际采购北仑 LNG 的结算价格

上图可见，2022 年之前 LNG 国内现货价格长期高于国际现货价格、属于行业正常现象，2021 年受短期市场因素影响，出现过短暂的价格倒挂现象。2022 年以来，受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倒挂持续时间较长、且在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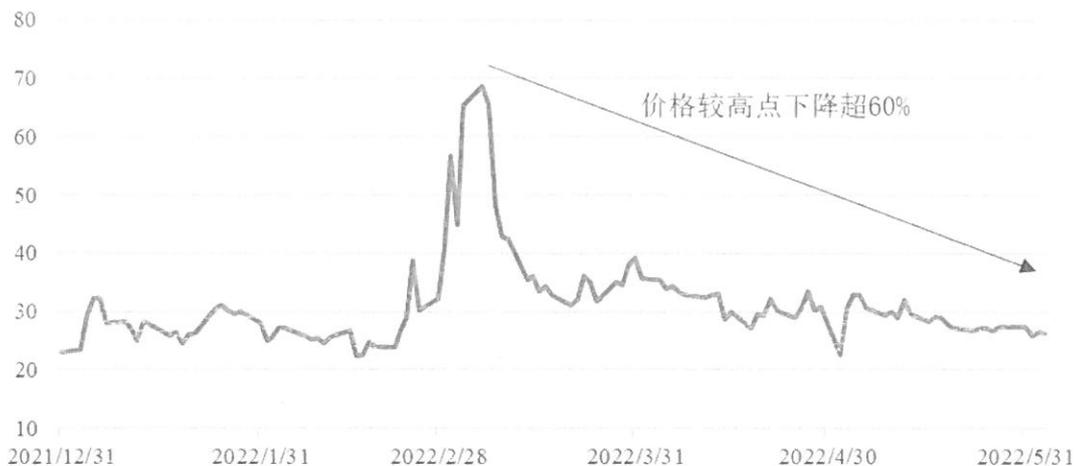


年 2 月底、3 月初前后价格差异进一步拉大。随着国际 LNG 市场逐步回归正轨、国内 LNG 市场动态调整，自 2022 年 4 月以来，价格差异正逐步向正常水平靠拢。

2、未来年度价格预测、地缘政治形势

当前，国内 LNG 进口价格主要包括现货价格和长协价格。地缘政治形势主要影响现货价格，长协价格相对稳定。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事件发生后，全球天然气价格快速上涨，欧洲天然气基准价格从冲突开始前的 30 美元/百万英热最高飙升至 68.6 美元/百万英热。随着事态的发展，市场上的短期紧张情绪逐步消散，地缘政治事件对天然气市场的短期影响逐渐降低，市场关注点转为长期市场供需平衡。目前欧洲天然气基准价已经降至 26 美元/百万英热左右，较高点下降超过 60%，具体如下：

欧洲天然气基准价格（美元/百万英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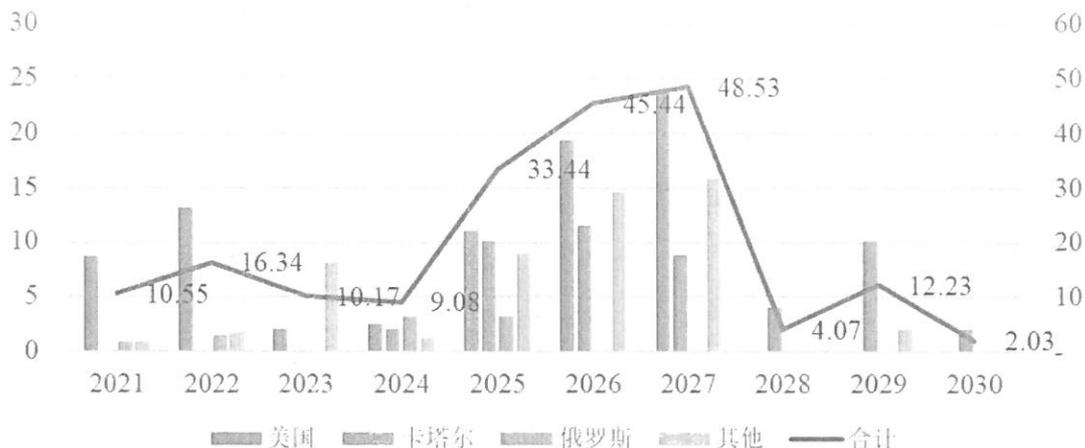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彭博

花旗银行认为，俄乌冲突带来的地缘政治问题对全球天然气价格的影响高峰已过，未来价格变动将更加反映全球天然气供需基本面。根据普氏最新预测，全球 LNG 供应将在未来几年持续增加，2027 年全球 LNG 液化装置产能将达到 6.05 亿吨/年。主要供应增加来源国为美国、卡塔尔和俄罗斯，具体如下：



全球LNG装置年度同比增量(百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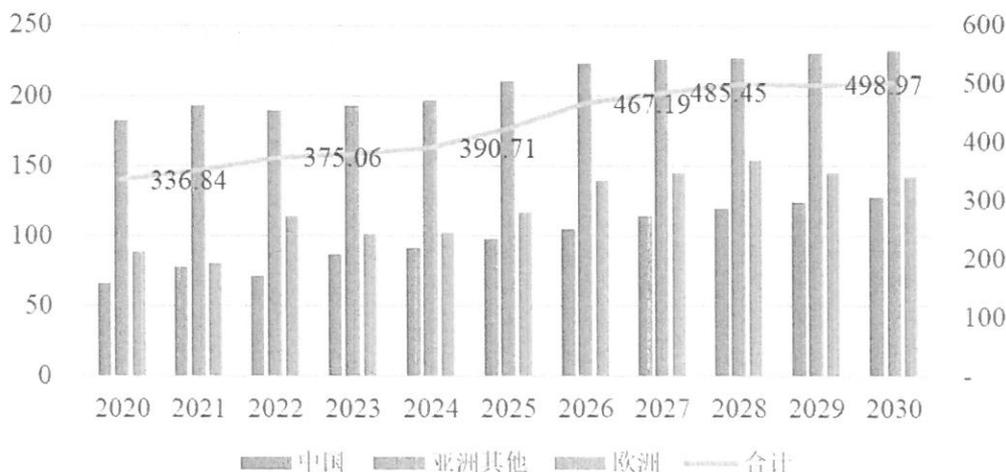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普氏

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气产销国, 本土供应稳定充足, 并且成本低廉。而且美国天然气生产主要依靠页岩气, 具备巨大的增长潜力, 未来全球供应将持续增长; 卡塔尔的 LNG 增产计划比较确定, 预计其年产能将从 7,000 万吨提升至 1.1 亿吨。

在全球的“碳中和”浪潮下, 天然气作为一种重要的低碳清洁能源, 需求将稳步上升。根据普氏的最新预测, 2027 年全球 LNG 需求将达到 5.17 亿吨, 各主要地区 LNG 需求量及其预测如下:

主要地区LNG需求量(百万吨/年)



数据来源: 普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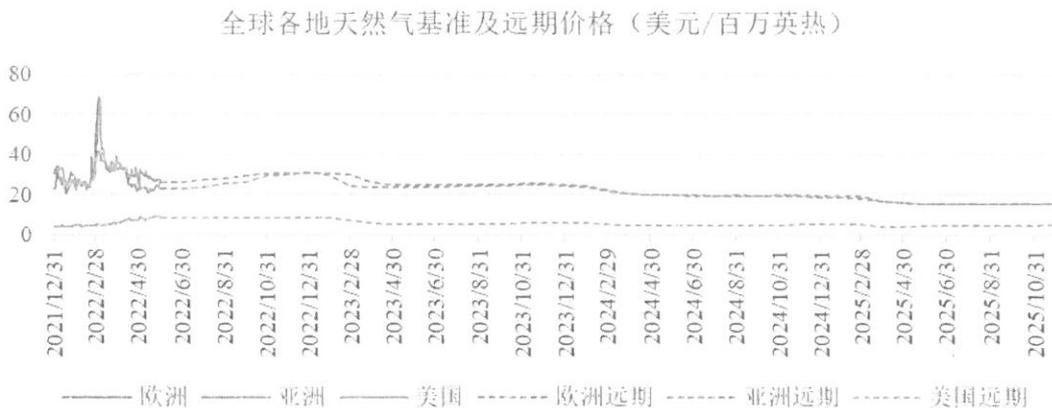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未来几年全球 LNG 装置建设加速，市场将逐步恢复供需平衡的状态。如果地缘政治影响不再升级，预计未来全球 LNG 的价格将逐步回落。彭博及花旗银行对未来年度价格预测也与此观点一致，具体来看：

①花旗银行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对于未来 LNG 价格预测如下：

单位：美元/百万英热

地区	23Q1	23Q2	23Q3	23Q4
欧洲	13	10	10	12
亚洲	11	8	8	10
美国	4.2	4.0	3.8	4.0

②彭博对于全球各地天然气基准及远期价格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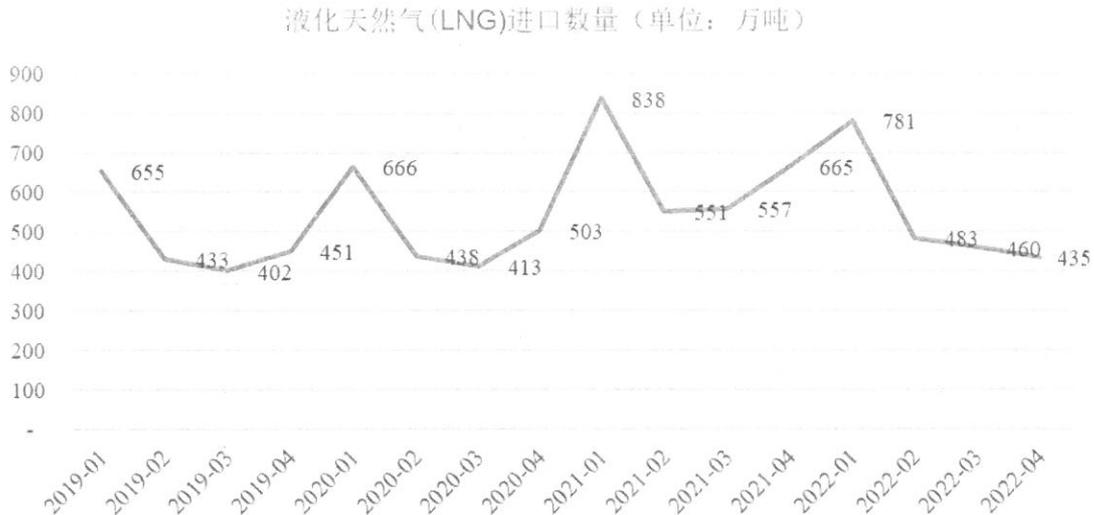
同时，经汇总、分析业内领先的费氏全球能源咨询公司(FGE)、思亚能源(SIA)的研究成果、新华社下属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的《中经社能源年报》以及壳牌石油(Shell)发布的《LNG 展望 2022》，市场普遍认为中长期来看全球天然气供应将逐步恢复、现货价格倒挂现象是短期现象，市场将回归正常。

(二) 2022 年度至今国内市场及上市公司对天然气进口数量与历年同期比较数据

1、2022 年度至今国内市场对天然气进口数量与历年同期比较数据



2019年至2022年,各年度1-4月国内LNG进口数量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图可见,虽然受2022年初以来国际LNG现货市场价格走高等多重因素影响,2022年1-4月国内LNG进口数量低于2021年同期水平。但受惠于国内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且LNG长协的价格较为稳定,LNG进口仍然存在较大需求支撑,2022年1-4月进口数量高于2019年、2020年同期水平。此外,由于价格波动向进口量传导存在时滞,2022年一季度现货价格倒挂预计将持续影响2022年二季度国内LNG进口量。

2、2022年度至今新奥股份对天然气进口数量与历年同期比较数据

2019年至2022年,各年度1-5月新奥股份天然气进口量分别为39.4万吨、67.59万吨、153.62万吨以及35.75万吨。报告期内新奥股份天然气进口数量保持快速增长。2022年以来,受天然气现货价格倒挂等因素影响,新奥股份1-5月天然气进口量低于往年同期。随着天然气市场价格回归正常,预计新奥股份天然气进口数量也将逐步恢复。

(三) 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对进口天然气需求、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需求的影响情况,进一步说明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1、充分考虑天然气价格上涨对标的公司业绩预测的影响



受 2022 年初现货价格倒挂等宏观环境影响，接收站使用方为避免出现大幅亏损而减少现货 LNG 进口，进而减少对接收站设施使用。

标的公司业绩预测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天然气价格上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气化量	75.05	187.91	155.00
装车量-液化	181.58	147.03	85.00
总收入合计	91,887.84	137,737.16	111,467.69
净利润	37,311.51	63,578.30	34,967.16

同时，综合市场主流预测观点、公司对于行业前景预判，预计 2023 年开始我国 LNG 进口将恢复正常水平，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也自 2023 年开始逐步恢复增长。

2、2022 年初至今业绩实现情况符合预期

根据新奥舟山提供的运营数据，2022 年 1-3 月，标的公司的 LNG 处理量为 41.15 万吨，其中气化处理量为 27.42 万吨，液态处理量为 13.73 万吨；新奥舟山一季度实现总收入 2.81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未经审计）。按照全年占比计算，一季度处理量完成比例约为 17%，净利润完成比例约为 30%，与预测情况基本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能完成的 LNG 处理量为 73.74 万吨，预计实现净利润 1.56 亿，完成全年利润预测的 45%、处理量预测的 31%。2021 年 1-6 月处理量为 176.18 万吨，占当年全年处理量的 53%。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受 LNG 现货价格倒挂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处理量完成率低于上年同期、前后两期可比性较弱。随着市场逐步回归正常，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处理量实现的可能性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 地缘政治因素影响逐步消退，市场回归正常

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事件发生后，全球天然气价格快速上涨，欧洲天然气基准价格从冲突开始前的 30 美元/百万英热最高飙升至 68.6 美元/百万英热。随着



事态的发展，市场上的短期紧张情绪逐步消散，地缘政治事件对天然气市场的短期影响逐渐降低，市场关注点转为长期市场供需平衡。目前欧洲天然气基准价已经降至 26 美元/百万英热左右，较高点下降超过 60%。市场普遍认为中长期来看全球天然气供应将逐步恢复、现货价格倒挂现象是短期现象，市场将回归正常。

(2) 国内复工复产稳步推进，下半年 LNG 需求快速上升

2022 年上半年，全国疫情出现点多、面广、频发的特点，各地疫情防控措施升级，经济活动减弱、交通及商业需求减少，进而导致城燃需求下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各地复工复产有序推进，下半年是国内消费复苏和经济稳增长的关键时期，根据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统计，2022 年 5 月我国城市燃气消费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5.90%，LNG 需求预计将快速回升至正常水平。

(3) 客户需求保障度较高

随着国内 LNG 市场逐步恢复，接收站使用方也开始提升 LNG 进口量。新奥股份作为接收站的主要用户，在现有的每年 144 万吨 LNG 长约采购量基础上，2022 年下半年起开始执行与上游资源方切尼尔能源签订的每年 90 万吨的长约采购协议，为新奥舟山全年处理量和业绩目标的达成提供了有利支撑。2022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预计处理量合计约 166.26 万吨。

(4) 下半年预计处理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基础牢固

2022 年下半年预计处理量及 2021 年下半年实际处理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

期间	7-12 月处理量	全年处理量
2022 年度（预计）	166.26	240.00
2021 年度（实际）	158.76	334.94

上表可见，虽然 2022 年下半年预计处理量占全年预计处理量的比例高于 2021 年同期，但是绝对处理量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略增 4.72%。在市场逐步恢复正常的预期下，该预测处理量实现可能性较高。



此外，2022年标的公司积极拓展罐容租赁、直销气等业务，新型业务利润贡献增加等因素导致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完成率高于处理量完成率。其中，罐容租赁业务是指新奥舟山扣除接收站使用方需占用的罐容，将剩余罐容容量使用权向需求方出租，满足其冬季调峰、调峰保障等需求并获得收入；直销气业务是指通过提升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接卸、存储、气化等环节的损耗率，实际损耗率低于合同约定损耗率的部分成为标的公司自有余气，通过出售这类余气获得收入。

鉴于在出具评估报告时，已经考虑地缘政策因素等情况导致的市场情况变化，并对2022年处理量和利润已经做了下调处理，且考虑到市场需求季节性规律影响和淡旺季价格策略，预计2022年全年预测处理量及业绩实现具备可行性，评估预测合理、审慎。

3、标的公司市场前景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受“双碳”战略、供给侧改革、社会用电需求增长等政策导向和经济驱动的多重因素影响，我国城镇居民、工业及发电用天然气的需求增长显著，2011-2021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复合增长率超10%，天然气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由于近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增速不及消费增速，导致国内天然气供需缺口不断扩大、天然气进口占比逐年提升。

根据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的数据，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由2020年的43%进一步提升至2021年的45%。根据能源咨询机构IHS Markit发布的数据，2021年我国LNG进口量同比增长18%，我国已经超越日本成为全球最大的LNG进口国。我国天然气进口主要包括管道气和LNG两种形式，LNG进口较管道天然气进口具备交易方式灵活多样、供应运输更安全可控等优势。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1年我国天然气进口12,136万吨，其中LNG进口7,893万吨，进口管道气4,243万吨，近年来LNG已逐渐成为我国天然气进口的主力。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长期市场空间较大。

2020年至今，LNG国际现货价格与国内现货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国际现货价格为 JKM 价格并考虑税费影响，其中 JKM 价格数据来源于普氏；国内现货价格为新奥股份实际采购北仑 LNG 的结算价格

上图可见，2022 年之前 LNG 国内现货价格长期高于国际现货价格、属于行业正常现象，2021 年受短期市场因素影响，出现过短暂的价格倒挂现象。2022 年以来，受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倒挂持续时间较长。若干代表性时间节点及价格如下：

单位：元/方

时间	LNG 国际现货价格 (A)	LNG 国内现货价格 (B)	价差 (C=B-A)	备注
2022 年 1 月 3 日	9.38	3.64	-5.74	年初
2022 年 2 月 28 日	8.53	6.55	-1.98	倒挂持续存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	6.50	4.70	-1.81	最近时点

上表可见，2022 年 1 月 3 日，LNG 国际现货价格为 9.38 元/方，国内现货价格为 3.64 元/方；随着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因素冲击，价差一度持续，如 2022 年 2 月 28 日，LNG 国际现货价格为 8.53 元/方，国内现货价格为 6.55 元/方，倒挂现象持续近 2 个月。随着国际 LNG 市场逐步回归正轨、国内 LNG 市场动态调整，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价格差异已缩小至 1.81 元/方，并逐步向正常水平靠拢的趋势。

根据市场主流预测观点，普遍认为此轮天然气价格上涨造成的现货价格倒挂



为短暂波动、并非长期趋势，未来价格变动将更加反映全球天然气供需基本面。

同时，我国天然气市场长期供需关系决定了 2022 年初以来的市场现货价格倒挂属于短期异常现象，长期来看国内 LNG 进口需求增长空间依然较大，标的资产的市场前景较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标的公司为加大科研开发力度，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设立有研发中心，作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负责研发项目的管理活动。研发中心负责提出研发项目建议，完成项目的调研及立项，评估制定项目预算，监督、协调研发项目的进展，以及研发项目的考核验收、成果申报等。

财务部门根据立项报告设立项目台账，并按照研发项目在“研发支出”科目归集，各项目下设明细核算项目，包括人工费用、直接投入的水电动力及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费、设备维护费及委外研发技术引进费等。公司研发活动按照研究与开发过程划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其余予以费用化。标的公司每月判断该项目发生的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转入“开发支出”科目核算，如果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直接转入“研发费用”科目核算。

新奥舟山2021年研发费用较2020年增加1,723.50万元，主要原因为：第一，2021年公司研发项目19项，较2020年14项有所增加，且金额较大的项目数量增加；第二，2021年公司加大数智化项目的研发，增加委外研发技术引进费880万元进行无人值守发运项目、数字接收站智能生产调度、数字接收站智能巡检项目的研究开发等。2020年、2021年公司研发项目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金额
----	------------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序号	2021 年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金额
1	基于安全可靠的 LNG 冷能发电系统升级研究	656.99
2	数字化工厂研究开发	612.31
3	储罐调试天然气置换氮气技术研究	603.92
4	储罐预冷 LNG 供应技术开发研究	565.59
5	数智化生产调度系统开发	529.83
6	智能现场巡检系统开发研究	347.40
7	基于安全可靠的消防系统优化	256.98
8	基于无人取样的在线余氯分析技术研究	212.57
9	LNG 冷能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164.01
10	滚装船码头新增罐箱功能开发研究	142.13
11	无人值守发运系统	137.36
12	多用户智慧运营系统开发	71.34
13	1#码头气象数据传输技术开发	54.85
14	智能网络安全升级及智能物联系统开发	52.12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智能监控预警系统研究和应用示范	36.75
16	卸料臂 QCDC 卡爪国产化研究	33.26
17	接收站智能监控技术研究	31.38
18	集散控制系统供电冗余化技术研究	28.53
19	装车智能管理统计量技术研究	23.00
合计		4,560.32

(续)

序号	2020 年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金额
1	LNG 接收站 BOG 减量技术研究	488.94
2	LNG 接收站海水泵冷却润滑水系统	430.62
3	LNG 储罐预冷关键技术研究	354.86
4	LNG 冷能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351.90
5	BOG 压缩机减震技术研究	270.21
6	LNG 在线取样装置集成研究与开发	182.07
7	超低温蝶阀泄漏原因分析及防泄漏技术研究	131.53



序号	2020 年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金额
8	天然气 OPTA 取样与测定技术研究	129.84
9	高效低损耗槽车超装处理技术研究	123.10
10	LNG 泄漏收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100.38
11	接收站槽罐车高效预冷技术研究	97.59
12	LNG 管道预冷关键技术研究	79.51
13	运输设备底液回收再利用技术研究	55.19
14	天然气加压 HRCS 无级调节技术研究	41.08
合计		2,836.82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项目建设陆续完工和投入运营，LNG 实际处理量快速爬坡。预测期业绩与报告期大幅波动的原因主要系接收站使用方的进口 LNG 资源分为长协资源和现货资源，长协资源价格相对稳定，现货资源价格受俄乌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2022 年 LNG 进口现货价格出现倒挂，导致部分接收站使用方减少或延迟了 LNG 进口、标的公司 LNG 接收量出现同比下降。基于市场需求、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业务拓展情况等因素，其盈利能力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大连 LNG 具有可比性，符合接收站的业务模式特点及标的资产自身业务发展情况。标的资产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波动原因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受 2022 年初以来地缘政治形势等因素导致的 LNG 现货进口价格上涨，国内市场及上市公司对天然气进口数量均一定程度下降，导致标的公司处理量低于去年同期。同时，综合市场主流预测，2022 年初天然气价格上涨系短暂偏离，其造成的进口天然气需求及标的资产处理能力下降属短期现象。标的公司业绩预测已充分考虑该因素的影响、合理审慎。结合对我国天然气市场长期供需关系的分



析，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长期发展前景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4、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 标的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5,433.33 万元及 57,100.0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0% 及 12.99%; 新奥舟山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2,957.79 万元及 325,794.76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98% 及 74.12%。2) 报告期各期末, 新奥舟山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0.19 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倍、0.16 倍。3) 报告期内, 标的资产财务费用分别为 14,288.20 万元和 18,530.74 万元, 主要包括应付银行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的利息支出。4) 根据备考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未来标的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科目的偿付安排, 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3) 补充披露相关债务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以及未来改善标的资产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4) 结合标的资产负债规模、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备考数据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大额支付现金对价等情况, 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标的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国内经营 LNG 接收站的 A 股上市公司有深圳燃气、九丰能源、广汇能源等, 均为涵盖上游资源采购、下游燃气销售等业务的上下游一体化公司, 因此业务模式及财务指标与标的公司的可比性较差。



标的公司及同行业运营 LNG 接收站的 A 股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00256.SH	深圳燃气	0.58	0.59	0.50	0.50
605090.SH	九丰能源	3.72	1.56	3.19	1.27
601139.SH	广汇能源	0.46	0.34	0.39	0.29
平均值		1.59	0.83	1.36	0.69
标的公司		0.19	0.69	0.16	0.68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 2020 年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深圳燃气和广汇能源，速动比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 年新奥舟山由于收购新奥舟山管道，支付收购款现金对价 6.52 亿元，使 2021 年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扣除收购新奥舟山管道的影响，标的公司 2021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76，高于深圳燃气和广汇能源。由于九丰能源 2021 年收到 IPO 募集资金，其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使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从而使可比公司平均值也大幅提升，可比性较差。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接受站的建设与运营，即 LNG 接收站建设完成后提供液化天然气接卸、仓储、液态外输、气化加工、管输服务、罐容租赁等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处于建设期和运营初期，项目建设投入金额大，建设期标的公司主要采购接收站工程、储罐工程和管道工程，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金额较大；公司处于运营初期，需偿还项目贷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大。标的公司销售采用预收款方式，天然气仓储、液态外输、气化加工和管输服务根据合同规定每月预收下月款项，因此标的公司合同负债之预收款项较高、



应收账款较少。

因此，由于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及其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原因，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金额较小，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同负债等流动性负债金额较大，致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天然气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之一，所处行业为天然气行业。天然气作为我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市场需求在不断扩大，2011-2020 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复合增长率超 10%，国内天然气产量的复合增速仅为 7.02%，导致国内天然气供需缺口不断扩大、天然气进口占比逐年提升。LNG 是我国进口天然气的主要类型，因此 LNG 天然气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LNG 接收站作为我国 LNG 进口的唯一窗口，在整个天然气产业链中具有接收、气化和调峰功能，是产业链上的重要基础设施，未来其在稳定天然气能源供应方面的作用愈加突出。此外，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新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需要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同时，LNG 接收站投资大、审批周期长、施工量高（通常都需要填海）、对优质海岸线资源依赖比较大，整体来看新建 LNG 接收站难度大。综上，当前国内 LNG 接收站仍较为稀缺，且 LNG 接收站新建难度较大，其已成为业内核心稀缺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有 22 座 LNG 接收站投入运营，国内 LNG 接收站行业内运营企业的数量不多，尚未形成充分竞争市场，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 11 座 LNG 接收站位于华南，作为我国主要天然气消费市场的华东地区仅拥有 6 座，标的公司接收站核心稀缺资产属性在华东地区尤为突出。

标的公司是较早进入 LNG 接收站领域的民营企业，具备先发优势，规模优势突出，市场稳定发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标的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9.90%，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70%以上，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由 4.10 增长到 4.53，增长 10.49%，偿债能力增强；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962.54 万元、121,512.90 万元，增长 11.52%，经营活动现



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较为稳定。随着标的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其收入、利润、净现金流入将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剔除新奥舟山收购新奥舟山管道支付现金对价的影响，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财务业绩指标趋好，企业经营稳健发展。

综上，由于2021年新奥舟山收购新奥舟山管道支付现金的影响，以及项目建设投入金额大、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需偿还项目贷款和企业的预收款模式等因素，标的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未来标的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科目的偿付安排，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无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7,100.00万元、325,794.76万元、3,768.46万元，上述有息负债合计386,663.22万元。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标的公司自2022年至2032年的10年内，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归还一笔借款。具体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一期项目借款	二期项目借款	管道项目借款	长期应付款	利息	合计
2022/6/30	23,500.00	1,000.00	1,500.00	2,711.17	9,583.22	38,294.39
2022/12/31	23,500.00	1,000.00	1,500.00	2,662.36	8,749.58	37,411.94
2023/6/30	23,500.00	4,500.00	2,500.00	2,611.91	8,047.39	41,159.30
2023/12/31	23,500.00	4,500.00	2,500.00	1,287.54	7,220.88	39,008.42
2024/6/30	23,500.00	6,750.00	4,000.00	-	6,473.63	40,723.63
2024/12/31	23,500.00	6,750.00	4,000.00	-	5,634.51	39,884.51
2025/6/30	23,500.00	6,750.00	5,000.00	-	4,795.38	40,045.38
2025/12/31	23,500.00	6,750.00	5,000.00	-	3,931.76	39,181.76
2026/6/30	14,629.96	6,750.00	5,000.00	-	3,068.13	29,448.09
2026/12/31	-	6,750.00	5,000.00	-	2,421.83	14,171.83
2027/6/30	-	5,200.00	6,000.00	-	2,133.95	13,333.95



还款时间	一期项目借款	二期项目借款	管道项目借款	长期应付款	利息	合计
2027/12/31	-	-	6,000.00	-	1,859.55	7,859.55
2028/6/30	-	-	8,000.00	-	1,712.55	9,712.55
2028/12/31	-	-	8,000.00	-	1,516.55	9,516.55
2029/6/30	-	-	8,000.00	-	1,320.55	9,320.55
2029/12/31	-	-	8,000.00	-	1,124.55	9,124.55
2030/6/30	-	-	8,000.00	-	928.55	8,928.55
2030/12/31	-	-	8,000.00	-	732.55	8,732.55
2031/6/30	-	-	8,000.00	-	536.55	8,536.55
2031/12/31	-	-	8,000.00	-	340.55	8,340.55
2032/6/30	-	-	5,900.00	-	144.55	6,044.55
合计	202,629.96	56,700.00	117,900.00	9,272.98	72,276.76	458,779.7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经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及净现金流入，2020年、2021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1,887.84万元、137,737.16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37,311.51万元、63,578.30万元，分别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108,962.54万元、121,512.90万元，能够偿付有息债务及其他负债。

另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获取的授信额度为31.8亿元，已使用17.56亿元，其余14.24亿额度尚未使用。标的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信用状况良好，金融机构经评定后给予了较高的授信额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随着标的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其收入、利润将进一步增长，将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根据中联评估预测，标的公司未来期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预测自由现金流量	77,247.47	105,580.36	133,861.39	159,067.54	142,161.29	142,161.29	143,706.19	143,706.19

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保障了公司在未来期间按期偿还有息债务及其他负债，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从金融机构获取的授信额度，增强了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补充披露相关债务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未来改善标的资产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

(一) 相关债务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相关债务的利息支出对报告期标的公司的净利率指标有一定影响，主要系标的公司处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初期，承担的有息负债较高。报告期内，标的资产2020年和2021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4,288.20万元和18,530.74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15,545.59万元和21,277.88万元，剔除利息支出影响前后，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剔除利息支出影响前	剔除利息支出影响后	影响比率	剔除利息支出影响前	剔除利息支出影响后	影响比率
销售净利率	46.16%	58.81%	12.65%	40.61%	53.29%	12.68%

根据2021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余额及偿付计划，测算2022年至2032年各年应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单位：万元

年度	一期项目借款	二期项目借款	管道项目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2022年1-6月	4,964.43	1,389.15	2,888.55	341.09	9,583.22
2022年7-12月	4,388.68	1,364.65	2,851.80	144.45	8,749.58
2023年1-6月	3,812.93	1,340.15	2,815.05	79.26	8,047.39
2023年7-12月	3,237.18	1,229.90	2,753.80	-	7,220.88
2024年1-6月	2,661.43	1,119.65	2,692.55	-	6,473.63
2024年7-12月	2,085.68	954.28	2,594.55	-	5,634.51
2025年1-6月	1,509.93	788.90	2,496.55	-	4,795.38
2025年7-12月	934.18	623.53	2,374.05	-	3,931.76
2026年1-6月	358.43	458.15	2,251.55	-	3,068.13
2026年7-12月	-	292.78	2,129.05	-	2,421.83

年度	一期项目 借款	二期项目 借款	管道项目 借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2027年1-6月	-	127.40	2,006.55	-	2,133.95
2027年7-12月	-	-	1,859.55	-	1,859.55
2028年1-6月	-	-	1,712.55	-	1,712.55
2028年7-12月	-	-	1,516.55	-	1,516.55
2029年1-6月	-	-	1,320.55	-	1,320.55
2029年7-12月	-	-	1,124.55	-	1,124.55
2030年1-6月	-	-	928.55	-	928.55
2030年7-12月	-	-	732.55	-	732.55
2031年1-6月	-	-	536.55	-	536.55
2031年7-12月	-	-	340.55	-	340.55
2032年1-6月	-	-	144.55	-	144.55
合计	23,952.91	9,688.53	38,070.55	564.80	72,276.76

根据上表对 2022 年至 2032 年利息支出测算，随着贷款本金逐步偿还，未来期间利息支出将逐年下降，对净利润的影响逐年减少。因此，标的公司的相关债务对其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二) 未来改善标的资产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

随着标的公司 LNG 处理量的提升，其稳定的盈利能力及充足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减少标的公司的负债，提升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依托上市公司信用资源，通过境内外债券融资、项目贷款优化，以及内部资金支持等方式，可以促进标的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保证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四、结合标的资产负债规模、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备考数据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大额支付现金对价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732,393.9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56,112.85 万元，主要为接收站一期项目、接收站二期项目和管道项目形成资产；负债总额 439,527.13 万元，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负债总额	439,527.13
其中：长期借款	325,79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00.00
应付账款	26,022.01
合同负债	12,301.81
应交税费	10,186.70
其他负债	8,121.85

标的公司负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投入金额较大，公司投运时间较短，需偿还项目贷款金额较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及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情况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负债总额	8,176,838	9,021,136	844,298	10.32%
其中：流动负债	5,539,310	6,053,779	514,469	9.29%
短期借款	797,234	797,234	-	0.00%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情况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长期借款	569,828	895,623	325,795	57.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314	162,314	52,000	47.14%
货币资金	1,144,021	1,150,604	6,583	0.58%

本次交易后负债总额增加 844,298 万元(其中包括本次收购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427,500 万元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增加比率为 10.32%;完成收购并支付现金对价后,对应的其他应付款被抵消,负债总额相比交易前增加 416,798 万元,增加比率仅为 5.10%。由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较大,因本次收购增加的负债占比较小。

2、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情形说明

上市公司布局天然气全产业链,下游城市燃气销售业务为上市公司贡献稳定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作为服务民生的公用事业企业,上市公司负有满足下游客户的天然气使用需求的责任,为此需要保持大量的资金以支付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的货款。在海外天然气采购储运过程中,亦需储备大量的资金以及时支付海外供应商的款项。此外,“双碳”政策为上市公司赋予了更多责任,同时带来了更多发展机遇,为了更好地响应国家、地方政府推动清洁能源发展的政策需求,上市公司也需预留部分资金以满足管网固定资产投资、新能源投资以及包括本次重组在内的并购活动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需要维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奥股份不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1,234,759万元。

在保持良好财务流动性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也安排了一部分有息负债,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和投资需求的补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息负债净额为3,042,689万元。上市公司随时关注自身流动性以及偿债安全性指标,保持财务状况健康和稳健,并取得了国际评级机构(惠誉)投资级别的评级结果。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有息债务均较高情况符合自身业务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3、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带息债务比、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有息债务净额、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率	63.91%	67.48%	3.57%
流动比率	0.72	0.66	-0.06
速动比率	0.66	0.61	-0.05
利息保障倍数	14.30	12.58	-1.72
现金带息债务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息债务净额)	0.44	0.42	-0.02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有息债务净额	0.59	0.55	-0.04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	13.34	11.85	-1.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深圳燃气	九丰能源	广汇能源	平均	上市公司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58.74%	23.49%	65.20%	49.14%	67.48%
流动比率	0.58	3.72	0.46	1.59	0.66
速动比率	0.50	3.19	0.39	1.36	0.61
利息保障倍数	9.16	13.97	5.63	9.59	12.58
现金带息债务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 息债务净额)	0.32	0.15	0.24	0.24	0.42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有息 债务净额	0.71	0.78	0.35	0.62	0.55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利 息支出)	5.95	6.13	4.68	5.59	11.8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3.57%，主要系标的资产运营初期银行贷款较多，长期借款为 377,79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000 万元)，以及本次交易支付现金产生其他应付款 427,500 万元，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资产



负债率升高。同时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下降 0.06 和 0.05。

上市公司的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有息负债为 3,042,689 万元，仅占上市公司总负债的 37.21%，而标的公司有息负债为 377,795 万元，占其总负债的 85.95%，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带息债务比、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有息债务净额、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小幅下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12.58，比交易前下降 1.72，但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9.59；现金带息债务比为 0.42，比交易前下降 0.02，但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0.24；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有息债务净额为 0.55，比交易前下降 0.04，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0.62，但仍高于同行业最低值 0.35；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为 11.85，比交易前下降 1.49，但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5.59。因此，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较好，即使考虑本次交易影响，上述指标整体仍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奥舟山长期借款 377,79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在未来 10 年内分期偿付，具体偿付安排详见本题第 2）问回复，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8,962.54 万元、121,512.90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数，随着 LNG 处理量提升，标的公司的收入、利润、净现金流入将进一步增长，依靠其自身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标的公司能够自行偿付各期应还本金和利息。因此，标的公司长期借款的偿付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交易前可使用货币资金为 1,234,75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351,038 万元，上市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本次交易现金支付 427,500 万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形成重大影响。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为 11.85，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完全



能够支付当年利息。

综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数据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结构导致。即使考虑本次交易支付现金 427,500 万元后，上市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带息债务比、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有息债务净额、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整体优于同行业。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充足，可以覆盖其自身应偿付的债务和利息。因此，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二)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21年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总资产收益率变动以及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总资产周转率	0.98	0.93	-0.05
流动资产周转率	3.28	3.2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09	22.67	0.58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11.38%	11.63%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	8.87%	8.93%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	11,591,963	11,578,863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165	465,491	1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6	1.52	4.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总资产周转率下降0.05。标的公司资产主要为LNG接收站资产，其投资规模较大，属于重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89.58%，交易后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6.18%，较交易前增长1.75%，由于标的公司的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交易，因此交易后的营业收入总额因合并抵消



略有下降，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2) 流动资产周转率下降0.03，因为标的公司2020年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大，主要为内部关联方往来款53,438万元，此款项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已归还，剔除此项影响，流动资产周转率与交易前一致。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0.58，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增长0.25%，总资产收益率增长0.06%。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小，现金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上述指标有所提升。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410,165万元增至465,491万元，增幅为13.49%；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1.46元增至1.52元，增幅为4.11%；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舟山接收站纳入上市公司经营体系，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上游进一步获取优质资源，充分发挥中游接收、储运能力，进一步提升下游天然气分销能力和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同时增加上中下游的协同合作，利用中游储运在产业链中的调节作用进行高效赋能，在商业模式拓展、业务信息共享、运营成本降低等方面进行整合协同，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公司在天然气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综合效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数据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总资产收益率有所提升；LNG接收站作为优质资产，其长期稳定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每股收益得到提升，并且可以充分发挥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国内经营 LNG 接收站的 A 股上市公司普遍为涵盖上游资源采购、下游燃气销售等业务的上下游一体化公司，因此业务模式及财务指标与标的公司存在差



异。2020年末，标的公司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无显著差异。2021年末，由于2021年标的公司收购新奥舟山管道支付现金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投入大、处于发展初期需偿还项目贷款、采用预收款模式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原因合理。

2、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科目的偿付安排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其自身未来持续的净现金流入能够偿付各期应还款金额，从金融机构获取的授信额度，增强了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相关债务的利息支出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逐年下降，标的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可以增强其偿债能力，同时依托上市公司信用资源，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能够有效改善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数据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结构导致。即使考虑本次交易支付现金427,500万元后，上市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带息债务比、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有息债务净额、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整体优于同行业。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充足，可以覆盖其自身应偿付的债务和利息。因此，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利润水平、每股收益均得到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



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 新奥舟山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6,020.56 万元和 656,112.85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5.18%和 92.23%, 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LNG 储存设备。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如是, 分析差异原因, 并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审慎、合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结合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更新换代情况、成新率、目前使用情况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补充披露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建造成本、工程建设进度、转固时点等的核查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如是, 分析差异原因, 并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审慎、合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政策比较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按资产类别分为房屋及构筑物、储存设备、管道、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共六类, 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其折旧政策、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折旧方法	房屋及构筑物	储存设备	管道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标的公司	年限平均法	30 年	25 年	25-30 年	10-30 年	6 年	6 年
九丰能源	年限平均法	5-30 年	-	-	5-20 年	5-30 年	5-10 年
深圳燃气	年限平均法	4-50 年	-	-	6-25 年	-	2-20 年



广汇能源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	25-30年	10-22年	5-8年	5年
------	-------	--------	---	--------	--------	------	----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房屋及构筑物	储存设备	管道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标的公司	3%	3.6%	3.33%-3.6%	3%-9%	15%-15.83%	15%-15.83%
九丰能源	3.17%-19%	-	-	4.75%-19%	3.17%-19%	9.5%-19%
深圳燃气	1.9%-23.75%	-	-	3.8%-16.67%	-	4.75%-50%
广汇能源	2.38%-4.75%	-	3.23%-3.88%	4.41%-9.7%	12.13%-19.4%	19.4%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九丰能源、深圳燃气、广汇能源的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来源于其 2021 年年度报告。

标的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各类固定资产具体折旧年限及相应年折旧率基于该类资产的具体组成物实际情况确定数值区间，且部分资产类别因涵盖资产种类较多，数值区间范围较大。标的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具体构成与可比公司或存在不同，因此折旧年限上下限不完全一致，但不具有实质性差异。整体而言，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的各项要素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其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1) 标的公司房屋及构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且均为生产用房，与九丰能源相近，与深圳燃气及广汇能源比较更为谨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房屋及构筑物折旧年限相比在合理范围内；

(2) 同行业上市公司九丰能源及深圳燃气未详细披露管道资产的折旧年限，广汇能源管网资产折旧年限为 30 年。标的公司与接收站储罐相连接的附属管网，根据其 LNG 储罐施工工艺说明其附属管网设计年限为 25 年，因此折旧年限确定为 25 年；外输管道根据标的公司建设时的《管道壁厚设计报告》确定管道设计寿命 30 年，其折旧年限确定为 30 年，与广汇能源管网资产折旧年限一致；

(3) 标的公司储存设备原值及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折旧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5年	153,946.64	100.00%	4,410.23	100.00%
合计	153,946.64	100.00%	4,410.23	10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储存设备折旧年限之会计政策。标的公司《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一期工程工艺设计说明》中舟山LNG项目设计寿命为25年,《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一期工程LNG储罐设施技术说明》中LNG储罐设计寿命为50年,相应管道和机械设备设计寿命为25年,基于谨慎性原则,标的公司储存设备使用年限确定为25年,同时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发改价格规[2021]818号)(以下简称“监审办法”)规定的储油气水及化学化工容器折旧年限为25年一致。

因此,标的公司储存设备折旧年限为25年,略高于九丰能源与广汇能源之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九丰能源与广汇能源未单独列示储存设备折旧年限),与深圳燃气的机器设备折旧率范围部分重合(深圳燃气未单独列示储存设备折旧年限)。标的公司储存设备折旧年限符合公司LNG储罐设计寿命年限,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审办法之相关资产折旧年限一致;

(4) 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折旧限为10~30年,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折旧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年	100,858.64	79.72%	8,492.88	90.25%
25年	24,664.34	19.50%	887.92	9.44%
30年	992.94	0.78%	29.79	0.31%
合计	126,515.91	100.00%	9,410.58	100.00%

截至2021年末,标的公司使用年限为10年的主要为发电机系统、BOG压缩机、LNG高压输送泵、海水制氯装置等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占比79.72%,折旧额占比



90.25%；使用年限25年的是与储罐相关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占比19.50%，折旧额占比9.44%；使用年限30年的是与管道系统相关的计量撬等专用设备，账面原值占比0.78%，折旧额占比0.31%。标的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使用年限与同行业相比在合理范围内。

此外，因上述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储存设备的原值及折旧额，为便于比较将标的公司储存设备及机器设备进行汇总，经测算对比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折旧数据，标的公司2021年机器设备（含储存设备）的年平均折旧率（即当期折旧额/[(期初账面原值+期末账面原值)/2]）为5.90%，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九丰能源的5.87%、深圳燃气的5.18%、广汇能源的4.20%，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折旧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公司机器设备（含储存设备）年平均折旧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初原值	2021年末原值	2021年折旧额	年平均折旧率
九丰能源	158,704.79	161,868.29	8,305.98	5.18%
深圳燃气	1,373,987.69	1,524,494.72	60,871.35	4.20%
广汇能源	1,352,779.42	1,436,403.53	81,908.94	5.87%
标的公司	188,119.97	280,462.55	13,820.82	5.90%

注：九丰能源、广汇能源的数据为其年度报告中机器设备原值及折旧数据；深圳燃气的数据为其年度报告中机器设备与石油化工专用设备汇总金额。

(5) 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均为6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别相比在合理范围内趋于谨慎；

(6) 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折旧年限均为6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别相比在范围内趋于谨慎。

根据比较情况，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类、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比较在合理范围内；储存设备及管道资产折旧年限，符合标的公司资产特征及相关建设工艺设计标准。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总体与同行业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没有显



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折旧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二)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行业指导政策比较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6 月印发的监审办法对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予以指导性规定，其中管道资产折旧年限为 40 年，储油气水及化学化工容器折旧年限为 25 年。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监审办法折旧政策比较如下：

标的公司资产折旧率			发改 818 号文件指导政策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对应监管文件的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30 年	3%	生产经营用房、非生产性用房	30-50 年	1.9%-3.8%
储存设备	25 年	3.60%	储油气水及化学化工容器设施	25 年	3.8%
管道	25-30 年	3.33%-3.6%	天然气管道	40 年	2.5%
机器设备	10-30 年	3%-9%	机器设备、工艺管网等	12-20 年	4.75%-7.92%
运输工具	6 年	15%-15.83%	工程机械、道路运输设备	10 年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 年	15%-15.83%	计算机类设备，办公设备、生产、生活辅助配套设备	5-15 年	6.33%-19%

根据比较情况，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监管文件关于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的折旧年限相比趋于谨慎，无显著差异，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审慎、合理。

综上，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及行业指导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政策审慎、合理，不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结合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更新换代情况、成新率、目前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和谨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中，资产基础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值额、增值率进行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11,328.35	196,666.16	222,150.09	207,631.82	10,821.74	10,965.66	5.12%	5.58%
机器设备	126,515.91	106,215.97	125,524.36	115,728.18	-991.55	9,512.22	-0.78%	8.96%
运输设备	680.75	230.44	643.86	434.41	-36.89	203.97	-5.42%	88.51%
储存设备	153,946.64	144,618.83	155,253.34	148,456.02	1,306.70	3,837.19	0.85%	2.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8.43	1,308.43	1,942.99	1,489.98	-65.44	181.55	-3.26%	13.88%
管道	213,778.26	207,073.01	224,112.02	211,969.40	10,333.76	4,896.39	4.83%	2.36%
合计	708,258.34	656,112.85	729,626.66	685,709.81	21,368.32	29,596.96	3.02%	4.51%
扣除房屋建筑物外设备及管道合计	496,929.99	459,446.68	507,476.57	478,077.99	10,546.58	18,631.31	2.12%	4.0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显示，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56,112.85 万元，市场价值(评估价值)685,709.81 万元，增值额 29,596.96 万元，增值率 4.51%。其中，扣除房屋建筑物后，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储存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管道等合计账面价值 459,446.68 万元，市场价值 478,077.99 万元，增值额 18,631.31 万元，增值率 4.06%。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接收站一期、二期项目和管道项目组成。舟山接收站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8 月完工并进入试运行, 2019 年 6 月转入固定资产。舟山接收站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5 月完工并进入试运行, 2021 年 6 月转入固定资产。管道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8 月完工并进入试运行, 2020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均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投入使用, 且均正常使用中, 无闲置与报废情况, 目前不存在更新换代情况。

(二) 机器设备成新率

报告期末, 标的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发电机系统、LNG 气化系统撬、BOG 压缩机、DCS/SIS 系统、LNG 高压输送泵(HP 泵)、LNG 储罐用罐内泵吊机、海水制氯装置等设备; 运输设备包括奥迪牌轿车、别克旅行车、大切诺基越野车和丰田牌轿车等车辆; 储存设备主要为 4 个 LNG 储罐; 电子设备主要为计算机, 数码相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交换机、摄像机、服务器及办公家具等设备; 管道主要为与储罐相连接的陆上管道与海底运输管道。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成新率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机器成新率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 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车辆成新率



对于车辆,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1-\text{已使用年限}/\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1-\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times 100\%$$

$$\text{成新率}=\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因标的资产投入使用期间较短,经营稳健,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因此综合成新率较高,中联评估报告汇总数据显示,其中机器设备类资产成新率 80%以上的占比 99.92%,储存设备类资产成新率均在 90%以上,管道类资产成新率均在 85%以上;运输设备类资产成新率 50%以上的占比 82.29%,电子设备及其他类资产成新率 50%以上的占比 73.25%。

(三) 机器设备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将发生长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资产投入运营时间较短,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投入使用时间较短,目前均在正常运转中,无闲置



与报废、不存在更新换代的情况，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谨慎、合理的，符合行业惯例要求。

三、补充披露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建造成本、工程建设进度、转固时点等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主要为接收站一期项目、接收站二期项目和管道项目，其建造成本、工程建设进度及转固时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转固时点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工程进度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	
接收站一期项目	-	-	373,549.35	373,549.35	2019年6月30日
接收站二期项目	90,153.28	78.21%	-	115,271.59	2021年6月30日
管道项目	-	-	206,210.93	217,103.27	2020年12月25日
合计	90,153.28	-	579,760.28	705,924.21	-

(一)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工程进度及建造成本情况

接收站一期项目核准 LNG 处理能力为 300 万吨/年，于 201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完工并进入试运行，2019 年 6 月 30 日结转固定资产。项目建造成本为 373,549.35 万元，主要包括储罐工程 86,714.84 万元、接收站工程 141,044.16 万元、地基工程 11,199.83 万元，码头工程 97,646.27 万元及其他公共工程 36,944.25 万元；

接收站二期项目核准 LNG 处理能力为 200 万吨/年。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工程成本 90,153.28 万元，累计工程进度为 78.21%。2021 年工程发生额为 25,118.31 万元，2021 年 5 月完工并进入试运行，2021 年 6 月 30 日结转固定资产。项目建造成本 115,271.59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储罐工程 63,478.80 万元，接收站工程 40,659.00 万元，装车站工程 3,790.53 万元，及其他公共工程 7,343.26 万元。



管道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 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预结转固定资产 206,210.03 万元。2021 年发生尾项工程及前期暂估调整金额 10,892.34 万元, 于 2021 年 11 月结转固定资产。项目累计建造成本 217,103.27 万元, 主要包括舟山段天然气管道、宁波段天然气管道、蓝焰段天然气管道、马目-镇海段海底天然气管道及其他。

针对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建造成本, 本次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招标文件, 均经过适当的审批和评比;

(3) 索取合同台账及付款台账, 抽取合同检查其审批、采购内容、结算方式、付款进度等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 其暂估金额合理, 记账完整;

(4) 对其施工方与设备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 确认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 未发现异常;

(5) 抽取大额凭证检查工程结算单、发票以及银行付款回单等, 未发现异常;

(6) 对于资本化工程管理费, 检查其类别、发生时点及部门, 并结合管理费用等科目, 确认资本化金额合理;

(7) 对于资本化利息, 检查其资本化期间, 对资本化利息进行重新计算, 确认资本化利息准确;

(8) 将工程结算报告、工程竣工决算报告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进行核对, 无差异;

(9) 核对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确认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一致;

(10) 获取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 对重要资产进行现场抽盘, 确定资产的存在、完整性及运行状态。标的公司资产完整, 运行状态良好。



针对项目工程进度，本次核查程序如下：

(1) 检查工程建设中各里程碑时点的完工或交工证书，抽取检查工程月报，核对工程进度，未发现异常；

(2) 结合资产盘点程序，确认工程进度，确定资产状态，未发现异常。

(二) 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情况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针对标的公司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本次核查程序如下：

(1) 接收站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转固定资产。取得并检查了接收站一期项目各单项工程的运行调试报告，显示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具备装车运行条件；检查一期配套码头工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质量检测报告，确认各项工程参数是否达到预期标准，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发现异常；检查一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相关竣工时点与实际转固时点核对一致。

(2) 接收站二期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结转固定资产。取得并检查了接收站二期项目试运行工作总结报告，显示 2021 年 6 月项目试车完毕项目投入使用；



检查二期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相关竣工时点与实际转固时点核对一致。

(3) 管道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预结转固定资产，部分尾项工程及前期暂估调整于 2021 年 11 月结转固定资产。取得并检查连接管道项目调试试运行工作总结报告，显示调试运行期间各设备及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各项工艺指标的控制达到设计要求；检查管道连接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相关竣工时点与实际转固时点核对一致。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根据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股东权益的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显示，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56,112.85 万元，市场价值（评估价值）685,709.81 万元，增值额 29,596.96 万元，增值率 4.51%。

同时，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均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投入使用，且均正常使用中，无闲置与报废情况，目前不存在更新换代情况。并且因标的资产投入使用期间较短，经营稳健，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综合成新率较高。

综合来看，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审慎、合理，不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符合行业惯例要求。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建造成本核算准确、工程建设进度与实际情况相符、转固时点准确。

（以下无正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0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